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初次報告

中華民國



2012年4月

臺灣臺北

目錄

	段次	頁次
第 1 條	1-9	1
第 2 條	10-14	2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15-70	3
第 4 條	71-75	21
第 5 條	76	22
第 6 條	77-98	22
第 7 條	99-111	27
第 8 條	112-120	29
第 9 條	121-141	32
第 10 條	142-158	37
第 11 條	159	41
第 12 條	160-183	41
第 13 條	184-197	48
第 14 條	198-228	51
第 15 條	229-232	57
第 16 條	233-237	58
第 17 條	238-249	58
第 18 條	250-257	61
第 19 條	258-264	62
第 20 條	265-266	65
第 21 條	267-270	65
第 22 條	271-283	66
第 23 條	284-310	69
第 24 條	311-321	74
第 25 條	322-347	78
第 27 條	348-359	84

表目錄

表 1	近年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例	5
表 2	政務人員性別比例	5
表 3	簡任常務人員性別比例	6
表 4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	6
表 5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	6
表 6	女性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	7
表 7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8
表 8	2011 年女性受僱者因性別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9
表 9	2007 年至 2011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	10
表 10	94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	12
表 11	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16
表 12	2007 年至 2011 年依廣電法令核處且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	18
表 13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20
表 14	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尚輟率	20
表 15	1992 年至 2011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24
表 16	2007 年至 2011 年全國各區之童工人數	30
表 17	2007 年至 2011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被告收押人數	33
表 18	2006 年至 2011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單獨監禁之原因	34
表 19	檢察官對司法警察為強制處分之監督情形	35
表 2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	36
表 21	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案件類型統計	39
表 22	國民管制出境案件類型	42
表 23	管制外國人入出境之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	42
表 24	國土劃定特定區域	45
表 25	遷徙調查結果	45
表 26	2007 年至 2011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相關統計	48
表 27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55
表 28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的比例	56
表 29	關於軍事審判案件上訴相關數據	56
表 30	廣播電視事業現況	63
表 31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63
表 32	無線廣播電臺家數及電視電臺家數	63

表 33	2007 年至 2011 年國內平面媒體家數	64
表 34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65
表 35	2007 年至 2011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68
表 36	2007 年至 2011 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之統計數據	75
表 37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79
表 38	2008 年至 2012 年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表	80
表 39	2008 年及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82
表 40	2009 年至 2010 年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83
表 41	2007 年至 2011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84
表 42	2011 年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85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1.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明定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政府於 1949 年遷至臺灣，開始實施 38 年之戒嚴，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1987 年解除戒嚴，隨著威權體制瓦解，社會運動與日俱增，透過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逐步促進各項權利之落實。在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修憲，賦予第 2 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解決國會長期不能全面改選之問題。其次，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3 次修憲，完成直接民選總統的法源。1991 年和 1992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1994 年省長與北高市長直接民選、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及 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結束 50 年來由一黨執政之狀態，目前均由選舉產生中央及地方政府，由獲勝政黨輪替執政。
2. 從 1945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光復臺灣，重建行政及司法體系、發行新貨幣，並在 1988 年至 2012 年進行 7 次憲改、5 次總統公民直選，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3. 人民自決權就是透過人民投票，自主決定政治地位，甚至國家主權歸屬，2005 年中華民國政府第 7 次修憲，將「公投入憲」，由於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以及公民投票法所規定的公民投票成案之提出及複決門檻很高，目前尚沒有公投案獲得通過的案例，但不能因此否決未來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自決權

4. 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已逐步給予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2000 年起草擬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2003 年推動相關法規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2006 年訂定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 2011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等。
5. 儘管憲法及原基法皆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但行政院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因於「自治區民權利」、「自治區權限」、「財政」、「本法生效日期及試辦機制」等事項尚有爭議，立法院迄未通過。

6. 原基法雖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且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時，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但原住民族行使上開權利時，卻仍受其他特別法之限制，例如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者，仍然會受到處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後，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係處以行政罰鍰，惟有關於刑罰規定，則不適用之。
7. 原基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候選場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則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近期的臺東都蘭灣、杉原海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位在拉庫拉庫溪的鹿鳴水力發電廠開發爭議案，原民會除要求開發單位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外，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惟未獲立法院通過。
8.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須於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並繼續經營管理滿 5 年，政府始賦予土地所有權。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保留地將於審查後直接賦予所有權，傳統領域土地經由劃定程序後確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後維持私有制度，傳統領域土地為公有，並由部落申請使用，惟此項草案尚未經行政院通過。
9. 原住民災後重建時，在受災區域推動「特定區域劃定」（亦稱危險區域）或安置原住民族用地，事涉原住民賴以為生的傳統區域或未來生計，應先經過部落議會或部落決策機制同意，以尊重部落內部多元不同聲音。原住民沒有足夠的土地可供使用，沒有足以維生的經濟活動，有些原住民離開部落到都市謀生。位在大漢溪水利地的三鶯部落是在都市工作的原住民族群居地，他（她）們的房舍在被政府拆除後又重建。許多原住民在剝削中求生存，又要如何落實他（她）們的自決權。政府通過的原住民族相關法律既已認同原住民族應享有自決權，就要確實達成這個目標。

第 2 條

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權利生效的主要法律措施

10. 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 後者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施行。儘管《兩公約施行法》已明文規定《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適用時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政府行使職權時應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但《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並不為多數公務員所了解, 亦未融入各項作業準則。

11. 至於政府依《兩公約施行法》所進行的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 雖已進行兩年多, 但有些違反《公約》的法律, 尚未於法定的兩年期限內由立法院完成修正。

12. 《公約》各條文所保障之權利多可見於中華民國國內法律, 但並未能完整保障各項《公約》權利。目前大法官、法院及檢察官在憲法解釋、判決及起訴或不起訴書中較少援引《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此種做法將影響《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在臺灣的落實。

13. 保障《公約》權利的主要機關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法官、法院、監察院及法務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國家人權政策之建言與倡議, 並轉介申訴案件予相關機關處理; 監察院可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或主動調查, 透過糾正、糾舉、彈劾政府及公務員之方式間接達成保障人權的效果, 但不及於私人所造成的侵害人權事件; 法務部負責協助政府各部門針對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 不能因為《兩公約施行法》規定的兩年已過而停止, 且應更積極主動從侵害《公約》人權的事件進而要求各政府部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應該使司法人員更了解《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意義。

14. 案例: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下稱海協會)在臺北舉行二次江陳會, 會議期間, 部分民眾以集會遊行方式表達意見, 因有爭議致爆發警民衝突, 多位學者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 25 個民間團體乃向監察院陳訴: 警政及國安單位所採取的措施已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監察院調查後認為: (1) 集會遊行及意見表達自由均為基本人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對於二次江陳會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 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 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 (2) 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 導致警民多起衝突, 損及國家民主形象; (3) 警方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不當, 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 確有嚴重失職。對於監察院調查結果, 已加強提升警察人權觀念, 強化教育與宣導, 以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緊急應變能力, 俾正確執法, 保障人

權。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有關反歧視之憲法及法律

15.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1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 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並於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CEDAW 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CEDAW》，性別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直接和間接歧視，需評估政策、法規及措施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各級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措施，消除直接與間接的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CEDAW 施行法》的規定與《兩公約施行法》大致相同。

(2) 行政院自 2010 年起設置之性別平等申訴信箱，係負責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依申訴內容轉請各權責部會回復處理，惟目前尚無違反《CEDAW》的行政處置、具體罰則及法院判決，罰則目前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7. 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性平法、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

公部門性別比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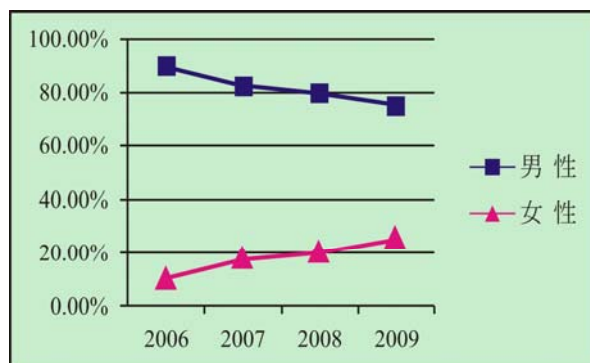
18. 主管職務人員計有 4 萬 2,214 人，其中女性 1 萬 3,324 人，占 31.26%。公部門自 2006 年至 2011 年，政務首長、政務人員、簡任常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之女性比例均有提升。性別比例改善策略上，諸如提供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數據，或建議提供機關職務性別比例情形，作為各機關首長用人之參考等，其僅具參考性質而無強制力。

19. 政務首長部分：2006 年至 2011 年政務首長女性比例由 10% 增加至 25%，如表 1 所示。

表 1 近年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40	36	90.00	4	10.00
2007	40	33	82.50	7	17.50
2008	40	32	80.00	8	20.00
2009	40	30	75.00	10	25.00
2010	行政院未總辭或改組				
2011	行政院未總辭或改組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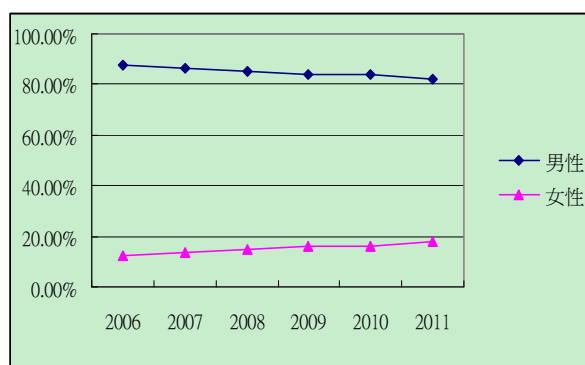
20. 政務人員、簡任常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部分

(1) 依銓敘部女性比例統計資料，近 6 年政務人員部分由 12.28% 增至 17.98%，如表 2；簡任常務人員部分由 20.37% 增至 27.34%，如表 3；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部分由 21.91% 增至 28.47%，如表 4；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部分由 34.17% 增至 37.42%，如表 5。

表 2 政務人員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285	250	87.72	35	12.28
2007	297	256	86.20	41	13.80
2008	403	343	85.11	60	14.89
2009	383	321	83.81	62	16.19
2010	389	326	83.80	63	16.20
2011	445	365	82.02	80	17.9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

表 3 簡任常務人員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8,970	7,143	79.63	1,827	20.37
2007	9,018	7,080	78.51	1,938	21.49
2008	9,107	7,035	77.25	2,072	22.75
2009	9,314	7,066	75.86	2,248	24.14
2010	9,485	7,031	74.13	2,454	25.87
2011	10,038	7,294	72.66	2,744	2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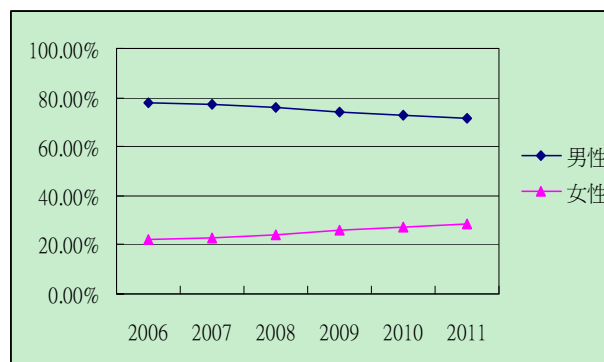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

說明：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截至 2011 年各機關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1,954 人。

表 4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6,796	5,307	78.09	1,489	21.91
2007	6,785	5,237	77.18	1,548	22.82
2008	6,693	5,077	75.86	1,616	24.14
2009	6,631	4,927	74.30	1,704	25.70
2010	6,572	4,793	72.93	1,779	27.07
2011	6,509	4,656	71.53	1,853	2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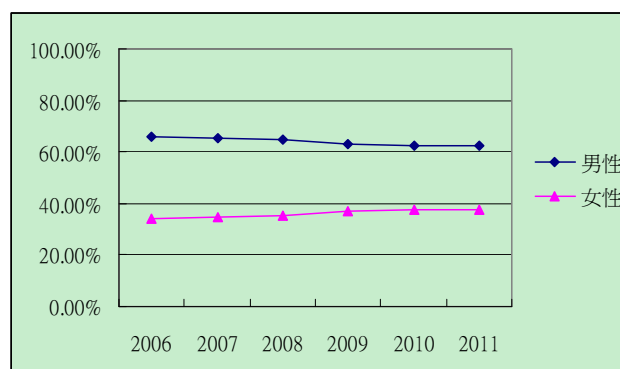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

(2) 截至 2011 年，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計 4,954 人，其中男性 3,100 人，占 62.58%，女性 1,854 人，占 37.42%，平均年齡為 45.53 歲，平均年資為 15.75 年。

表 5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4,758	3,132	65.83	1,626	34.17
2007	4,625	3,013	65.15	1,612	34.85
2008	4,826	3,121	64.67	1,705	35.33
2009	5,041	3,190	63.28	1,851	36.72
2010	4,945	3,101	62.71	1,844	37.29
2011	4,954	3,100	62.58	1,854	37.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

21. 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如表 6。

表 6 女性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

單位：千人；%

年別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		女性比率 (2) / (1)
	女性 (2)		
2007 平均	462	81	17.53
2008 平均	461	82	17.79
2009 平均	442	86	19.46
2010 平均	439	90	20.50
2011 平均	435	94	21.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2006年至2010年資料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第5次修訂）編製；2011年資料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第6次修訂）編製。

22.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並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職務，係為使機關首長能免經甄審（選）程序，逕行遴用理念相同之人員充任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中、高級主管，但任用人員之性別考量與否，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

23. 以上可見臺灣女性人口比例雖占約一半，但女性在主管職務方面所占比例卻不高。

24. 政府所提供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外，尚有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而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生活困苦或子女無力扶養之老人，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或 6,000 元，2010 年累計有 143 萬 1,345 受益人次，金額累計核撥 76 億 907 萬餘元；2011 年計有 142 萬 4,019 受益人次，累計核撥金額 76 億 1,806 萬餘元。

25. 為保障失能或失智長輩之照顧需求，政府自 2008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失能或失智之長輩，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長期照顧等服務，2009 年服務 5 萬 2,580 人，2010 年服務 6 萬 4,320 人，2011 年服務 8 萬 3,217 人。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2009 年計有 1,066 家，服務 4 萬 183 人；2010 年計有 1,053 家，服務 4 萬 1,519 人；2011 年計有 1,051 家，服務 4 萬 2,824 人。

26. 為避免老人受到社會歧視，政府於 2009 年核定通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透過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推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健全友善老人環境等四大目標，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 63 項工作項目。2009 年已完成 58 項工作目標，達成 92%；2010 年完成 60 項工作目標，達成率為 95%；2011 年完成 61 項工作目標，達成率為 96.8%。

2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 2008 年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相關申訴案件，並由有關機關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人組成之審議小組加以審議。分別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各受理 1 件受歧視案，此 3 案均為受語言或文字之歧視之申訴案件，審議結果皆為申訴不成立。

性別工作平等法

28. 依性平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給付、退休、離職等事項，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2011 年性別僱用管理調查顯示，2011 年事業單位有性別考量之比率以工作分配占 30.8% 最高，其次是薪資給付標準占 9.7%，其餘調薪幅度、員工陞遷、訓練及進修、員工考核、員工福利及資遣員工等方面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均在 5% 以下，且與歷年相較，雇主因受僱者之性別而在工作條件上予以差別待遇的情形，已有逐漸改善的趨勢。

表 7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項目別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工作分配	40.3	39.9	34.8	35.4	30.8
薪資給付標準	18.4	13.3	14.0	12.1	9.7
調薪幅度	8.5	5.6	5.9	4.8	4.4
員工考核	4.8	2.2	2.9	2.3	2.1
員工陞遷	5.3	3.4	3.7	3.3	2.3
訓練及進修	4.8	3.1	4.0	2.9	2.4
資遣員工	2.3	1.4	1.9	1.8	1.4
員工福利	3.1	2.1	2.0	2.2	1.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1 年性別僱用管理調查

表 8 2011 年女性受僱者因性別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離職或解僱	員工福利措施
女性	3.8	3.2	5.0	2.3	3.7	2.2	1.7	2.0
職業別								
行政、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1	2.8	4.6	1.1	6.5	1.5	-	-
專業人員	1.8	1.1	1.3	0.4	1.4	0.4	0.2	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3	3.0	4.9	2.1	4.9	3.3	2.6	1.0
事務工作人員	2.7	2.8	5.2	3.6	4.6	2.4	1.4	1.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3	3.3	4.1	2.0	3.2	2.1	2.8	3.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	10.0	17.5	10.0	-	-	-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6.1	4.8	8.1	1.9	1.6	1.2	1.9	2.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7.9	5.4	9.5	3.2	4.1	3.6	0.5	2.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5.4	4.6	6.2	2.3	3.6	1.4	2.4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年性別僱用管理調查

29.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時，得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為調查及審議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委會於 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已修正為性平法）實施後，即依法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

30. 依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該法規定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若雇主違反相關規定者，同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經統計，性平法施行迄 2011 年 12 月，受理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共評議 966 件，成立 271 件，其中屬性別歧視者計評議 581 件，成立 140 件；屬性騷擾者計評議 366 件，成立 124 件；屬工作平等措施者計評議 158 件，成立 41 件（註：同 1 案件含 2 項以上的申訴類別）。另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受僱者因第 7 條至第 11 條或第 21 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就業服務法

31.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由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學者專家依就服法第 6 條及就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成立，審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凡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

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者，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可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以下罰鍰。因此，求職人或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就服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之規定，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申請評議。然依就服法現行規定，對受歧視者尚無補償性或保障現有工作之規範，惟現階段被歧視之求職人或受僱者仍可依民法第 195 條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未來可研議於就服法增修相關規定。

32. 依 2007 年起建立之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顯示，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以性別歧視居冠，年齡歧視次之，種族、出生地歧視合計再次之。

表 9 2007 年至 2011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 別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申訴案件數	203		223		411		197		337
處罰鍰案件數	23		23		41		26		46	
申訴就業歧視項目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種族	3	1.48	3	1.35	2	0.49	6	3.05	4	1.20
階級	1	0.5	2	0.9	0	0	4	2.03	3	0.90
出生地	1	0.5	3	1.35	2	0.49	2	1.02	8	2.38
性別	153	75.37	154	69.06	259	63.02	95	48.23	165	48.97
年齡	31	15.27	41	18.39	81	19.71	42	21.32	63	18.70

資料來源：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

說明：申訴案件量與成案量說明，申訴案件較多係因求職者或受僱勞工如自覺受到就業歧視均可向地方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提出申訴，經由調查紀錄釐清，如該歧視案件應屬勞資糾紛案件將另案處置，若屬就業歧視案件則後續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委員審查個案係依據：真實職業資格、雇主營運需求並由雇主提出舉證責任後據事實論斷雇主是否違反法律，再據以裁處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

3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各級政府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全國性、地方、社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為各級政府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職掌。依 2010 年教育部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目標為：強化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充實並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創新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及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希冀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等機構落實性別

平等教育法，並進行具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

3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此外，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若學校違反規定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3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違反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此外，任何人知悉前 2 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希冀透過多元彈性之教育與輔導措施，以消除性別歧視。

36. 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例：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女性學生所占比重為：幼稚園 47.52%、國小 47.70%、國中 47.92%、高中 49.82%、大學 48.94%、高職 44.45%（因 88 學年度後國內護校陸續改制升格為專科學校）、專科則提高至 72.33%。研究所部分，100 學年度碩、博士女性學生比重分別為 43.31% 及 29.66%，較 95 學年度分別提高 3.80 及 3.01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高級中等教育以下階段各該學年度入學學生與各該年度之學齡人口之性別比例相近，惟大學、碩博士之男女入學比例呈現性別差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金融、警政、體育、文化、採購法規、通訊傳播、科技研究及經濟等主管機關，以擴展對身心障礙者各生活領域之相關保障。依該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及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內政部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除每四個月定期召開會議 1 次，並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之設置與進行，加入於每兩年對各地方政府的社福績效考核內，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經統計，2010 年受理之相關陳情案件計 42 件、2011 年計 29 件。

38.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接受人民陳情案件後，提報該小組會議討論之案件，2008 年至 2011 年共計 22 件。

39.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政府於 1984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2009 年

修正特殊教育法時，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同時，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自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94 學年度（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在學前教育階段為 9,612 人、國民教育階段 5 萬 7,579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萬 5,849 人、高等教育 7,020 人，總計 9 萬 60 人。100 學年度 12 月底，學前教育階段為 1 萬 468 人、國民教育階段 6 萬 5,610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 萬 2,713 人、高等教育 1 萬 1,249 人，總計 11 萬 40 人。

表 10 94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大專校院	
94	9,612	36,480	21,099	15,849	7,020	90,060
95	9,860	37,512	21,740	16,835	7,788	93,735
96	10,341	38,970	22,956	17,633	8,827	98,727
97	10,740	40,048	23,618	18,946	9,489	102,841
98	11,621	40,567	24,236	20,184	10,274	106,882
99	12,355	41,869	25,289	21,358	10,853	111,724
100	10,468	40,631	24,979	22,713	11,249	110,0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說明：1. 94 學年度：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95 學年度：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96 學年度：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97 學年度：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98 學年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99 學年度：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2. 表 13 及表 14，如採學年度統計，其起迄時程均相同。

40. 依 2009 年訂定的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對於適用該要點相關規定有疑義者，並提報由相關機關、醫療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組成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經統計至 2012 年 1 月為止，提報案件 129 件，申請全部或部分通過者 98 件。依 2011 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4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稱呼、描述或報導時，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將相關案件提交由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資深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意見諮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允許視障者可由合格導盲犬陪同出入公開場所，但 2011 年曾發生法官拒絕視障者帶導盲犬陪同進入法庭開庭的案例，司法院已要求各級法院應遵守上開法律以保障視障者權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受到軟硬體的工作環境障礙、交通障礙或高額交通費、雇主偏見等因素影響，應建置無障礙交通設施、改善工作環境障礙、簡化流程並提高職務再設計效益，使身心障礙者能有平等就業機會。

精神衛生法

42. 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第 23 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至今尚無媒體報導被認定違反精神衛生法規定。

傳染病防治法

43.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傳染病病人申訴遭受歧視時，中央主管機關即移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或裁處。目前尚無裁罰資料。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44.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如感染者遭受不公平待遇時，得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於事實發生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訴，且不得因此受更不利之處分。感染者權益受損之申訴案件迄今共 7 件，其中就業權申訴案共 5 件，1 件感染者已恢復原職，並獲得公司補償停職期間應有報酬等；有 4 件申訴案係依法處以罰鍰。

國家考試之限制

45. 公務人員考試設有性別限制規定者 3 項，惟實際上尚餘司法特考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等同性需求之業務考量，而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

46. 公務人員考試，設有兵役條件限制者，計有調查特考等 8 項考試；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計有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另因用人機關特殊需求，部分特殊性類科

有體格檢查規定。

消除性別歧視

47.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法規意旨，皆在促進不同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這些法律與政策對於不同性別者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等都規定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 2011 年仍有國中學生因遭受同學嘲笑為娘娘腔，且求助於父母及老師並無效果，進而跳樓自殺身亡。除了同性戀及雙性戀者外，變性人及換性人所受偏見與騷擾也應排除。

48. 為維護婦女參政權益，消除對婦女參政權之歧視行為及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為消除性別歧視，教育部透過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計畫、開發具性別平等理念之多元教學方法與教材、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國中小及高級中學之課程綱要、訓練性別平等教育之種子教師、鼓勵大專校院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發行刊物及製播廣播節目等多元社會教育宣導，以提升教職員工、學生性別意識，共同建構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弱勢者之照顧

49. 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依規定無須繳交學、雜費。在高中職階段，為保障貧窮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教育部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則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由政府補助低收入等家庭背景之子女學雜費等費用；第 2 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學校自訂條件，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第 3 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自 2009 年起，鑑於國際間金融海嘯，為免學生因家庭經濟變故失學，教育部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50. 為因應外籍配偶及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訂定 40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措 3 億元，分為 10 年，共籌措 30 億元，作為中華民國推動婚姻移

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推動的基金，計畫用途包括：(1)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2)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4)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2007 年計核准 118 案，金額約 2 億 4,273 萬元；2008 年 193 案，金額約 2 億 3,977 萬元；2009 年 194 案，金額約 1 億 8,648 萬元；2010 年 362 案，金額約 2 億 2,368 萬元；2011 年 342 案，金額約 2 億 880 萬元。

5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本基金編列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多元文化推廣、學習課程、家庭服務中心等計畫，期以落實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自 2005 年起由國庫每年撥款 3 億元支應照顧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並成立管理委員會，敦聘具專業與代表性之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申請補助案均由該管理委員會委員逐案審議。

(2) 基金歷年核准補助金額未達 3 億元之原因，主要為管理會委員審議案件均相當謹慎、專業，且如醫療補助、社會急難救助、法律服助、多元文化推廣、學習等補助業務，如已由中央衛政、社政、教育單位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為使政府行政資源不重複浪費，本基金即不再予以補助。

(3) 為使基金獲廣泛運用，以達政府照顧外籍配偶之美意，內政部已於 2010 年至各地辦理基金申請補助說明會，期提高基金申請案量。以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之執行情形為例：①申請補助情形：2011 年度共申請 650 案，4 億 3,635 萬 3,211 元；2010 年度共申請 533 案，4 億 704 萬 1,517 元，相較 2009 年度 (291 案，3 億 49 萬 5,813 元)，在件數及金額方面，2011 年及 2010 年均較 2009 年提升；②核准補助情形：2011 年度共核准補助 342 案，2 億 879 萬 9,737 元；2010 年度共核准補助 362 案，2 億 2,367 萬 8,389 元，相較 2009 年度 (194 案，1 億 8,648 萬 1,664 元)，在件數及金額方面，2011 年及 2010 年均較 2009 年提升。

(4) 綜上，在申請補助、核准補助及實際執行情形等各方面，2011 年及 2010 年均較 2009 年提升，並藉以提供更多元之服務，俾滿足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需求。

(5) 未來內政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定期或不定期說明基金補助用途及標準、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等相關規定，並藉各種宣導活動向相關機關及各級非營利民間團體進行業務說明，使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之計畫內容更為具體明確，以利計畫審核與執行，進而提升基金執行效益。

52. 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施行。修法重點包含：(1) 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並免除申請定居時須檢附財力證明；(2) 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亦即大陸配偶只要來臺取得依親居留資格，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3) 對大陸配偶強制出境前，得由移民署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賦予大陸配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4) 取消大陸配偶繼承權不得逾 200 萬元限制，並放寬經許可長期居留大陸配偶得繼承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陸委會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加強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益之保障，如放寬其在大陸親屬得來臺探親、居留及定居等相關條件。

53. 中華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適度補充國內所缺勞動力。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且為聘僱之安定性及保障其工作權益，規定外籍勞工倘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含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經勞委會許可者，得轉換雇主。並放寬規定，使原雇主、外籍勞工及符合資格之新雇主三方合意，得直接申請轉換雇主；另原雇主因違規經勞委會廢止許可，外籍勞工得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或與符合資格之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且不受原工作類別限制。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總計 13 萬 9,619 人，轉換成功率 90%，統計如表 11。

表 11 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單位：人；%

項目		總人數	比率 (%)	家庭類	產業類
向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登記轉出	尚待轉換	507	0.4	396	111
	轉換未成功	13,083	9.4	9,338	3,745
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126,029	90	106,914	19,115
總計		139,619	100	116,648	22,971
轉換成功率			90.3	91.7	83.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資訊室資料彙整統計及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54.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配偶，已排除得申請居留。對於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外

國專業人員及從事非技術及體力工作之外籍勞工，其攜眷居留有不同之規範。勞委會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範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前述攜眷居留，藍領及白領勞工的限制不同，須檢討符合《公約》不歧視及禁止法律歧視之要求。

55. 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外國專業人員在我國除從事補習班語文教師於入國 3 日需辦理健康檢查外，其餘各類外國專業人員則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籍勞工進入我國工作前及入國後應於入國 3 日、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辦理檢查。依就服法第 54 條或第 73 條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例如肺結核、愛滋病、梅毒等），應不予核發或廢止其聘僱許可，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對於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外國專業人員及從事非技術及體力工作之外籍勞工者，其健康檢查有不同之規範，須檢討符合《公約》不歧視及禁止法律歧視之要求。

56. 有關家事服務勞工之權益保障，因其工作性質特殊，未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並無勞基法休假、例假或特別休假適用，其休假係由外籍勞工及雇主雙方於外籍勞工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據勞委會 2010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顯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平均薪資為 1 萬 8,341 元，有規定工作時間之平均工時約 12.88 小時，未規定工作時間之平均工時約 12.9 小時，57.6% 於例假日放假或部分放假，42.4% 未於例假日放假之外籍看護工其中 99% 亦有給予加班費。又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係照顧被看護者之日常生活，工作時間亦包括待命時間，陪伴被看護者看電視或散步等，亦均屬工作之一部分。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57. 1998 年修正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採取三項原則：(1) 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58. 1998 年民法第 1000 條修正後，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

59. 2002 年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落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換言之，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民法所建構的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與共同生活的圓滿。

60. 2007 年修正民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自從父姓為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61. 1996 年修正民法時，為保障子女之利益及兩性地位之平等，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非由父一方單獨決定行使親權。

62. 在婦女繼承權方面，民法繼承編制定之初，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不分男女，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及違反之處罰

63. 鑑於電視節目內容播送性別議題，涉及多元價值判斷，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 2010 年 11 月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從不得違法、避免低俗表現、避免歧視、偏見、刻板印象及積極促進性別平權等面向進行規範。本原則已透過相關公（學）會轉知業者，要求廣電媒體自律，於節目、廣告內容落實性別平權精神。通傳會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間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且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如表 12。

表 12 2007 年至 2011 年依廣電法令核處且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

單位：件；萬元

無線廣播				
年別	件數		罰鍰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0	0	0	
2008	0	0	0	
2009	0	0	0	
2010	0	7	207	
2011	3	4	135	
無線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0	0	0	0
2008	2	0	0	30
2009	4	1	0	136.5
2010	0	1	0	15
2011	1	0	0	42

衛星廣播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15	0	3	290
2008	9	0	2	350
2009	3	1	1	80
2010	4	1	4	330
2011	0	0	2	4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處紀錄

推動性別主流化

64. 中華民國業已訂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年至 2013 年），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的六大面向工作，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等，將不同性別觀點納入政府各項立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並落實於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決策。並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法案與中長程計畫於陳報行政院審議前，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65. 內政部為落實行政院 2004 年 1 月通過婦女政策綱領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已推動下列工作：(1) 2007 年制定祭祀公業條例，有關祭祀公業之繼承，不再完全排除女性擔任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之權利；(2)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3)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作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4) 編撰「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推廣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66. 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之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為 99.57%，其中男生為 99.55%、女生為 99.59%，男女相差 0.04 個百分點，近 5 年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皆已達 99% 以上。至於 100 學年度之 6 歲至 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7.87%，其中男生為 97.97%、女生為 97.76%，男女相差 0.21 個百分點，近 5 年來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維持在 98% 上下。

表 13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單位：%

學年度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			6-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5	99.02	99.11	98.93	97.77	97.83	97.71
96	99.16	99.12	99.20	97.79	97.87	97.69
97	99.32	99.35	99.29	97.74	97.83	97.65
98	99.31	99.27	99.36	98.01	98.09	97.91
99	99.47	99.40	99.55	97.95	98.04	97.86
100	99.57	99.55	99.59	97.87	97.97	97.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6 歲至 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為在學率資料。

2. 適齡兒童就學率 = 6 歲適齡就學人數 ÷ 6 歲適齡兒童人數 × 100。

3. 學齡兒童就學率 = 6 歲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就學人數 ÷ 6 歲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人數 × 100。

67. 依據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規定，中輟生係指 6 歲至 15 歲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者，而學生發生中輟時，需協尋及協助復學與輔導。

表 14 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尚輟率

單位：%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尚輟率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男生	0.080	0.058	0.044	0.043	0.043
女生	0.072	0.053	0.044	0.039	0.044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說明：1. 尚輟率係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2. 100 學年度因尚未結束，故無法統計出全學年度狀況。

68. 子女國籍之移轉，請參考《公約》第 23 條。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69. 刑法對於違反性自主罪定有專章，凡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自須負擔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倘有以 2 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事由，更須負擔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者，亦有各該罪之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之處罰規定。又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以告訴乃論為附加訴追條件。

70. 2010 年 2 月發生一起 6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檢方依最輕本刑 7 年以上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一審法院卻以未違反女童意願為由，改依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判處 3 年 2 月徒刑，引發輿論不滿。同年 8 月，最高法院審理另一件 3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以客觀上被告有無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客觀行為，有待查明為由發回更審，上開兩判決引起輿論撻伐，民眾發起白玫瑰運動，表達對於承審法官之不滿及對司法之不信任，並推動刑法強制性交罪章之修法。最高法院隨即做成 99 年度（2010 年）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對於未滿 7 歲之被害人為性交之犯行，均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第 4 條

71. 中華民國雖非《公約》締約國，惟仍將遵守《公約》之義務，如發生延用或終止縮減《公約》權利之規定時，將通知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

72. 中華民國目前並未推動反恐立法。

中華民國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73. 以往為了因應戰爭而於 1942 年施行的國家總動員法、1948 年實施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 年宣告實施戒嚴，以及實施相關的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與戒嚴法制，直到 2004 年廢止國家總動員法、1991 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87 年宣布解嚴，期間分別長達 61 年、43 年及 38 年，是廣泛性的縮減《公約》的權利。至於部分縮減本《公約》權利者，有因應死傷慘重的九二一大地震而由總統於 1999 年 9 月 25 日發布的執行救助、安置及重建的緊急命令及行政院訂定的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緊急狀況之憲法機制，可分為戒嚴及緊急命令兩種，分別規定在憲法第 39 條、第 4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及戒嚴法。

74. 以往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法制之下，政府可以總動員、動員戡亂及戒嚴之名義，對於人民之各項權利予以縮減，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與地方行政事務並指揮司法官員及地方行政官員，軍事審判權亦包括一般人民在內，生命權、集會結社、遊行請願、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宗教活動、罷工、秘密通訊、隱私、居住遷徙、公正公開審判權、人身自由等《公約》權利均受軍事管制，欠缺妥適保障或無法正常行使。

75. 解嚴後的 1990 年，總統依據赦免法對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實施特赦及復權。1995 年及 1998 年，政府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對於戒嚴時期權利受侵害之人民，給予回復資格、發還沒收之財產、請求國家賠償、發放補償金、回復受損名譽之救濟與補償等救濟方式，並由政府與私人出資成立基金會，從事各種有助於平反權利受侵害者名譽及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調查、紀念及學術活動。

第 5 條

76.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自由，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6 條

生命權之保障

77.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墮胎；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2006 年至 2011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故意殺人案件數分別為 921 件、881 件、803 件、832 件、743 件及 681 件。

78. 生命權被剝奪時之賠償管道如下：

(1) 依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2) 依刑事補償法提出請求：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執行之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支付外，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

(3) 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

回復名譽。截至 2011 年，受理申請賠償計 2,756 件、核准 2,266 件，賠償金額共計 71 億 7,670 萬元；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重大慶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截至 2011 年，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964 張。

死刑

79. 在 2007 年至 2008 年的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中顯示逐步廢除死刑之立場，現階段已採取逐步減少使用死刑之具體作為。得處以死刑之罪共計 57 個，規定於 9 部法律，不以剝奪他人生命權才能判處死刑，但政府對其中未剝奪生命權的數個罪已提出刪除死刑之草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94、263 及 476 號解釋並未認為死刑違憲，也從程序上持續地駁回死刑犯的釋憲聲請。

80. 死刑案件之審判程序採三級三審制，一、二審法院就宣告死刑之案件，不待被告上訴即須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理。軍事法院宣告死刑之案件，均依職權逕送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理。宣告死刑之案件均經過一、二、三審各 3、3、5 位法官參與審理，平均偵審期間為 5.8 年，甚至有長達 20 年的個案。

81. 最高法院的死刑量刑標準為：「判決除應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外，並須就行為人事後確無悛悔教化遷善之可能，視人命如草芥，惡性重大，顯非死刑以外之其他教育矯正刑所得導正教化，權衡公平正義之理念及社會公義之需求，並為維護國家治安、公序良俗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認被告罪在不赦，求其生而不得，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以及從此主觀惡性及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詳加敘明，以昭慎重，務求無可指摘，始能確定」。但應正視各個死刑判決在量刑方面，是否與上開標準存有落差。

82. 2006 年至 2011 年經我國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之案件總計 47 件，其中共有 49 名被告（均為男性）遭判處死刑定讞。其中被告殺害 5 人者 2 件，殺害 4 人者 1 件，殺害 3 人者 5 件（其中被害人為未成年者有 3 件），殺害 2 人者 20 件（其中被害人為未成年者有 3 件），殺害 1 人者 19 件（其中被害人為未成年者有 2 件）。因此，所有被告之犯行皆構成殺人罪，部分被告之犯行尚同時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或擄人勒贖罪。

83. 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若受刑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而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心神喪失、婦女懷胎之事由，均依上開要點規定暫時停止執行。懷孕婦女於生產後，非由法務部下命仍不得執行。目前以刑罰執行手冊規定，接奉法務部命令執行死刑，相關承

辦人員均應全程保密為由，執行死刑前並未通知家屬，應正視是否符合《公約》之規定的問題。

84. 赦免法未規定對死刑犯之赦免聲請做出赦免與否之決定，亦未規定程序及准否標準條件，或不服之救濟措施，惟並未限制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

85. 依執行死刑規則第3條，執行死刑之方式有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兩種。目前採取槍斃方式，射擊部位定為心部，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

86. 截至2011年，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有55人，25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有21人，40歲以上至55歲未滿者有28人，55歲以上至65歲未滿者有5人，65歲以上者有1人，均為男性，且無少數族群。

87. 1992年至2001年平均每年23.6件死刑判決確定，平均執行22.9人；2002年至2011年平均每年7.7件死刑判決確定，平均執行3.1人。兩相比較，近10年的死刑判決確定案件減少67.4%，執行人數減少86.5%（含軍法機關於2001年執行1人）。

表 15 1992 年至 2011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年別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1992	35	35	2002	7	9
1993	19	18	2003	5	7
1994	15	17	2004	5	3
1995	19	16	2005	9	3
1996	23	22	2006	11	-
1997	35	38	2007	4	-
1998	34	32	2008	2	-
1999	25	24	2009	15	-
2000	20	17	2010	4	4
2001	11	10	2011	15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8. 在批准《公約》之前的2006年至2009年，臺灣未執行任何死刑，但批准《公約》後的2010年至2011年，則有9名死刑犯被處死。2011年更有15人被判處死刑確定，是近10年來最多人數。

蘇建和案

89. 1991 年臺北縣汐止鎮（現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區）發生吳銘漢夫婦命案。其後，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向監察院陳訴：其等因承辦警員湮滅證據及刑求逼供，致遭最高法院以盜匪罪名冤判死刑確定。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偵審過程有重大違失，包括：（1）警察涉嫌非法逮捕、搜索住宅、刑求、偽造文書、未據實呈送相關證物，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刑法等；（2）法官將非法逮捕、違法羈押、非法刑求所取得之自白、共同被告矛盾而有瑕疵之自白作為斷罪依據，並僅以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案件雖經判決死刑定讞，但經其辯護律師以及民間團體持續努力，最高法院同意再審，目前該案仍在法院審理中。

江國慶案

90. 1996 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發生謝姓女童命案，1997 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將上兵江國慶判處死刑確定並執行槍決。監察院調查認為有重大違失，包括：（1）將該案交由非軍法人員及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主導；（2）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3）偵審過程未予詳查事實、採證草率，於 2010 年提案糾正。國防部已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軍事法院於 2011 年就江國慶遭誤判案件裁定開啟再審及判決江國慶無罪，係依法獨立審判，未受任何干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2011 年對另名被告起訴，經臺北地院於 2011 年 11 月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該判決尚未確定。

91.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決定對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之陳肇敏等 8 人就江國慶案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全額行使假扣押之保全程序，該院並於同日派員向臺北地院遞狀聲請假扣押，業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已聲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進行保全程序。

92. 為達逐步減少使用死刑之目標，已採取之相關立法與措施包含：（1）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目前已無絕對死刑之罪；（2）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3）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4）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研議中但尚未具體落實者包含：（1）所有涉犯得處死刑之罪之被告在第一審及第二審程序均適用強制辯護，但在第三審則無。司法院現已研議修法於第三審程序亦適用強制辯護，另研議強制開辯論庭之可行性，並限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2）司法院已研議修法就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改採合議庭法官一致決之可行性，

將誤判可能性降至最低，法務部則建議科刑部分亦須合議庭法官一致決始能判處死刑；(3) 司法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修正草案，審判期日於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後，應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93. 法務部雖於 2009 年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按月召開會議，但 2011 年起卻多次流會，因而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尚未有具體進展。

94. 目前在臺灣尚有相當數量之人民無法接受死刑的廢除，但是從人道及《公約》的角度來說，死刑就是一種酷刑。也因此如何在民意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中取捨是國家人權政策要思考的。政府既然批准《公約》，但是否及如何廢除死刑之政策仍待形成，必須設計機制讓不同立場的人理性的對話，推動相關人權教育，以有效之步驟實現廢除死刑的理想。

墮胎

95. 優生保健法雖然規定基於醫學、違反母親意願之受孕，以及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原因始可墮胎，但實際墮胎情形與數目可能需要確實調查，包括對於避孕藥物的濫用或誤用、青少年未婚懷孕、操縱胎兒性別等問題，需要有更積極的解決方案。

人體器官移植

96.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規定之程序為之；死亡判定之醫師，不得參與摘取、移植手術。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近年已無主動向受刑人勸募或宣導器官捐贈之情形，目前皆係受刑人主動表達意願。

軍警使用武力之限制

97. 中華民國軍警使用武力雖有規範，但仍應依《執法官員使用武力及武器基本原則》進行通盤檢討。2006 年至 2011 年，員警不當使用警械造成人民死亡案計有 1 件，開槍員警已受刑事及懲戒處分。內政部會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98. 中華民國建軍備戰之目的係在防衛國家安全，遵守國際規範不發展核武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只研製必要性防禦性武器，不會對任何國家造成威脅。國際原能總署自 1995 年起對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 6 次核子保防檢查，確認中華民國未從事核武發展。

第 7 條

酷刑

99. 酷刑是對於受公權力控制下之人，故意施加任何使其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或恐懼的待遇，目的在於處罰某種不法行為或是以此取得特定的資訊，例如刑求取供。身體上的酷刑，例如凌虐毆打、電擊手指或私處、帶著戒具長期站立、被推壓撞擊牆壁或地板、被灌水或關押在高溫或寒冷的空間；所稱精神上的酷刑，例如被斷絕飲食、剝奪睡眠、未給予基本的衛生設施、被長期單獨禁閉、被剝奪與其他入或外界聯繫、未提供充分的休閒設施等。

100. 公務員酷刑行為之處罰包括刑法第 125 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及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刑法第 134 條非純粹瀆職罪及第 277 條傷害罪訴追。教育基本法規定不得對學生施以體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規勸或糾正，並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行為。精神衛生法亦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實際上仍出現刑求、凌遲人犯、體罰及虐待精障者之指控與案例。

101. 公務員、教師或醫護人員涉及酷刑者，應負刑事與行政責任。若長官命所屬公務員施以酷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之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因此，公務員奉長官之命而有酷刑行為者，仍應追究責任。

102. 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同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法官與檢察官訊問或警察詢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錄音、錄影資料係由機關另行保管，避免有遺失或竄改之虞；同法第 156 條規定，自白須於被告自由意志下所供述，始有證據能力，若自白是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所取得，不得作為證據。如被告以遭刑求抗辯，應先就此部分調查，對於被告之身體，並立即進行勘驗及拍照，以調查所受傷害。自白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是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方法。

103. 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監所之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但 2006 年至 2011 年，矯正機關或警政督察單位並無

接獲此類申訴案件。

104. 公務員經依違反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起訴者，2005 年至 2008 年分別有 6 人、5 人、3 人、6 人；有罪確定者，2009 年有 1 人。依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起訴者，2007 年有 1 人；有罪確定者，2005 年有 1 人；公務員刑求被告或受刑人，遭依刑法第 134 條（不純粹瀆職罪）及第 277 條（傷害罪）起訴及定罪者，2002 年、2003 年分別有 1 人、2 人，近年則無。

105.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該法規定。其訴訟程序與其他一般案件相同。惟法院在 2006 年至 2010 年之間，對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請求之訴訟，尚無判決勝訴之案例。

106. 監禁處所的管理人員之訓練，皆包括禁止酷刑或不當處遇的課程。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參照《公約》精神而修正，並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迄今仍未能通過。

死刑犯之處遇

107. 死刑犯均配置距離中央臺較近之 2 人至 3 人之小型舍房為主，並妥適安排室友。死刑犯每日有 30 分鐘運動時間，除教化、接見、就醫或其他特別事由，其餘時間多在舍房內。權益與其他收容人大致相同。

驅逐罪犯出境之原則

108. 中華民國目前並無法令規範違法外國人若因其原籍國存在酷刑或為殘忍不人道處遇之國家，得不予驅逐出境之相關規定。實務上，移民署執行違法外來人口遣送工作，係以送返當事人回原籍國為原則。目前研訂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草案，並明文規定驅逐外國人若因故不宜遣返回原籍國者，則將當事人送返回其持憑有效旅行文件即將前往之第三地國家或地區，或來臺前最近一次停留之國家或地區。另亦已研擬完成難民法草案。於上揭法令公（發）布施行前，若發現被遣送對象之原籍國為存在酷刑或為殘忍不人道處遇之國家，將依個案認定並協助當事人前往安全之國家或地區。目前與 10 個邦交國所簽訂的引渡條約，也都沒有相關拒絕遣返之註記，故實務上並無相關處置作為。政府應要求各機關於執行驅逐出境或罪犯接返時，不應再將罪犯送往有酷刑或殘忍不人道處遇的國家。

109. 大陸地區人民如主張係屬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

險，並經內政部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不會被遣返大陸地區。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向中華民國政府尋求政治庇護之處理機制，已參酌相關國際公約及內政部所提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禁止體罰

110. 2004 年 4 月 10 日民間發起友善校園聯盟，舉辦終結體罰，創造友善校園的四一〇教改十週年活動，2006 年 12 月 27 日教育基本法修正公布，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各級學校 2006 年至 2011 年共通報 371 件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2006 年至 2011 年，教師受懲處案件 281 件，人民因教師體罰學生申請國家賠償案件有 3 件。據教育部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間抽測國中學生結果，學生回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打過的比例已由 72.3% 提升至 95.3%。

人體試驗

111. 中華民國依據紐倫堡法案及赫爾辛基宣言，對於人體試驗訂有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與相關的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並於醫療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中立法管理，須以受試者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受試者，包括臨床試驗之風險及損害發生時之補償及治療等資訊，須經受試者自願簽署同意書後，始得進行人體試驗，且受試者資料均以代碼取代姓名。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規定，招募廣告應經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始得刊登，且不得於國中以下校園內刊登，並禁止宣稱或暗示藥品安全有效、提供醫療服務或引誘鼓勵之圖表等，不得於軍隊、監獄或精神病院等特定處所招募受試者。受試者發生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應立即通知試驗委託者及衛生主管機關。

第 8 條

112.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

(1) 中華民國於 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內政部、法務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2) 中華民國於 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明定人口販運之定義，並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該法、刑法、勞基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並於該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增列人口販運罪的刑事處罰條文，以補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而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人口

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訂定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訊）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俾適時鑑別被害人，採取合宜之保護措施。

(3) 在預防面向，未來將推動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並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以維護其權益，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中華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113.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勞基法第 5 條規定禁止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又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第 49 條至第 52 條規定禁止女工深夜工作、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哺乳時間等保障條文。

114. 童工：中華民國童工的保護規定，明定於勞基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雇主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另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於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

表 16 2007 年至 2011 年全國各區之童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4,049	2,074	1,975	3,886	2,307	1,578	2,801	1,503	1,298	2,627	1,660	967	2,433	1,196	1,237
地區別															
北區	1,703	731	972	1,697	988	709	1,020	654	366	973	691	282	1,202	639	563
中區	1,493	881	612	1,454	989	466	1,244	552	692	1,036	643	393	775	399	376
南區	782	405	377	685	313	371	495	270	226	568	326	242	419	128	291
東區	72	57	15	50	17	33	43	28	15	50	0	50	37	30	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115. 針對建教生有淪為廉價勞工及權益保障不周的情形，勞基法第 8 章業已就該等人員有保障規定，勞委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旦發現或接獲申訴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規定致損害建教生權益之情事即予以查處，並副知教育部，俾督導改善。勞委會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會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2010 年抽查 51 家事業單位，共

計有 79 件違反法令之情事；2011 年抽查 50 家事業單位，共計有 60 件違反法令之情事。

116. 外籍勞工：

(1) 儘管就服法禁止雇主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但仍持續有違規案例發生，如無可歸責於外籍勞工之事由，勞委會亦將依規定同意外籍勞工辦理轉換雇主或轉換工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2) 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勞動及剝削，中華民國各地方政府設有訪視員進行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訪視。經統計，2011 年查察件數達 16 萬 6,494 件，其中家庭類查察 11 萬 1,935 件（查獲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1,699 件）、事業單位查察 5 萬 3,323 件（查獲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830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察 1,206 件（查獲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177 件）。另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諮詢保護專線，及於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出國接機服務，並宣導相關法令及申訴諮詢管道等訊息，以保障其權益。

(3) 從事家事勞動之外籍勞工，目前未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並無有關休假、例假或特別休假之規定，其休假係由外籍勞工及雇主雙方於外籍勞工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政府已研議提出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但尚未完成審議。

117.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中華民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2009 年為 88 件、2010 年為 123 件、2011 年為 126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2009 年為 118 件、2010 年為 115 件、2011 年為 151 件。

118.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在被害人保護方面，移民署及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經統計 2009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329 人、2010 年計 324 人、2011 年計 319 人。另統計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至同年 12 月止，移民署同意核發 187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93 人；移民署 2010 年同意核發 105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88 人；2011 年移民署同意核發 204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75 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國際工作坊，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對於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可施以停駛或廢止證照、職業證照或資格之處分。

119. 受刑人原則上應一律參加作業，培養其工作技能，有特殊情形者得不參加。目前實際作業時間，約每天 4 至 5 小時。遇國定例假日、喪假或必要時，停止作業，並無強迫收容人超時加班作業之情形。近 5 年來並無使充奴隸或強迫勞役之申訴案。在看守所羈押之收容人，並不強制參與作業。

120. 刑罰中關於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強制工作、義務勞務之工作型態與內容：易服勞役是指無力全額繳納罰金之替代刑罰，其執行方法係入監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 1 年以下之替代措施，具有處罰性質。強制工作是強制被告進入勞動場所勞動。義務勞務是得被告同意於一定期間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第 9 條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121. 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司法院大法官並做成多號憲法解釋，以保障人身自由。

122. 刑事訴訟法允許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有拘提、逕行拘提、逮捕及羈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初次施用毒品者施以觀察、勒戒，並對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施以強制戒治。精神衛生法允許對嚴重病人施以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刑事被告罹患嚴重精神疾病，於羈押期間，如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精神衛生法規定程序予以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允許對有傳染力之傳染病病患施予隔離治療。入出國及移民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對外國人暫予收容。政府未強制收容遊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允許對從事性交易兒少進行緊急安置。社會秩序維護法允許法院對部分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裁定拘留。

123.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任何人受逮捕或拘禁時，得依提審法之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 24 小時內

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司法實務迄今尚無提審成功之案例。

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之權利保障

124. 刑事訴訟法僅規定於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告知所犯罪名、緘默權、選任辯護人權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並未規定於拘提或逮捕時應立即告知上開權利，並未規定被拘提或逮捕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何時始可就醫，並未規定應於何時通知其家屬，因此，刑事訴訟法應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有類似情形而應修正。

125. 警察可依據拘票、通緝書、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逮捕、緊急拘提等方式而拘禁人身自由，最長可達 24 小時，但通常於 16 小時內即會將受拘禁者解交檢察官，檢察官必須在 8 小時內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請回、限制住居、責付、交保或聲請法院羈押。

126. 人民受拘禁之執行處所分由數個機關管理，目前並無建置單一的跨機關查詢機制以供查詢。

羈押

127. 審前羈押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被告、辯護人及被告之輔佐人皆可聲請撤銷羈押。

128. 審理期間，法院於開庭後仍將被告還押未予釋放之統計資料如表 17。

表 17 2007 年至 2011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被告收押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本年收入押	本年(月)底在押(收押)人數	本年收入押	本年(月)底在押(收押)人數
2007	4,898	705	1,574	405
2008	4,609	425	1,393	374
2009	3,312	317	1,036	272
2010	2,975	339	961	238
2011	2,711	311	836	2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

說明：不含借提寄押、接押及檢方聲請羈押。

129. 中華民國並無未經起訴而受拘禁的恐怖主義嫌疑犯。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130. 監獄行刑法規定監禁分獨居、雜居兩種。獨居監禁係 1 受刑人在 1 舍房內，除惡性

重大顯有影響其他受刑人之虞者應先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雜居方式為之。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

131. 獨居監禁之原因及人次如表 18。

表 18 2006 年至 2011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單獨監禁之原因

單位：人

獨居原因	年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次						
禁見		97	105	165	155	134	123
停止戶外活動		509	528	515	434	507	457
隔離保護		206	256	231	208	320	232
罹患傳染病		339	269	301	294	382	328
其他原因		16	18	16	21	23	19
合計		1,167	1,176	1,228	1,112	1,366	1,1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32. 國防部臺南監獄之監禁方式原則上以雜居為之，除因重大違規、身分特殊須隔離保護、罹患疾病等原因，經監獄長核可者，始實施獨居監禁。經統計單獨監禁之人數，2006 年計 50 人（違規 49 人、身分特殊 1 人）；2007 年 46 人（違規 20 人、身分特殊 1 人、罹病 25 人）；2008 年 30 人（違規 14 人、身分特殊 1 人、罹病 15 人）；2009 年 35 人（違規 20 人、身分特殊 3 人、罹病 12 人）；2010 年 24 人（違規 16 人、身分特殊 3 人、罹病 5 人）；2011 年 29 人（違規 26 人、身分特殊 3 人、罹病 0 人）。

133. 檢察官對司法警察實施強制處分之監督情形如表 19。

表 19 檢察官對司法警察為強制處分之監督情形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檢察官監督機制	檢察官不予核准強制處分之效果	
種類	要件			
拘提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逕行拘提	緊急拘捕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	尚無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被告經通緝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將被告釋放
	逮捕	現行犯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
	準現行犯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被告經通緝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134. 為深化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已通盤研修刑事補償法（修正前名稱為冤獄賠償法），2011 年修正公布之重要變革及內涵如下：

(1) 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除原有之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外，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刑法之監護、禁戒、強制治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亦得請求補償；擴大請求補償的程序事由範圍：除原有之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及不受理判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及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等補償事由外，擴大及於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亦同；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明定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並考量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之事由。

(2) 2006 年至 2011 年，第一審法院辦理冤獄賠償（現為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1,676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共 321 件；第二審法院辦理冤獄賠償（現為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331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者共 113 件。

135. 軍事審判案件自 2007 年起始適用冤獄賠償法，其賠償情形如下：

(1) 回溯賠償案件：自 1959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公布施行後之軍法冤獄賠償案件亦得回溯請求賠償，請求期限為 2 年，共計 280 件，總賠償金額為 1 億 9,572 萬 8,935 元。

(2) 非回溯賠償案件：2007 年後之軍法冤獄賠償案件共計 6 件，總賠償金額為 153

萬 7,000 元。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136.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 1998 年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上開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研究及回復名譽相關事宜。其審查情形如表 20。

表 2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

單位：件；千元

項目	數額（千元）
編列捐助額度	20,253,236
受理補償件數	9,582
已審查件數	9,452
准予補償件數	7,526
不予補償件數	1,926
核發補償金額	19,599,900
回復名譽件數	3,864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說明：統計時間為 1999 年至 2011 年。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137. 政府自 1986 年起開始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並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健模式。為強化社區精神疾病個案管理，業已完成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個案登錄、出院準備計畫轉介及社區追蹤關懷作業，截至 2011 年，提供追蹤關懷之個案計有 12 萬 3,748 名，衛生署並依其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由縣市政府公共衛生護士定期追蹤管理。

138. 2008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精神衛生法，明定強制住院要件、審查程序、強制住院期限、罰則、救濟機制及注意事項等。強制住院時間規定最多不得逾 60 天，其延長時間每次以 60 天為限。若病人或其家屬對審查會所做決定有所疑慮，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向法院聲請停止之，惟目前尚無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向衛生署申請認可。衛生署審查會自 2008 年以來通過的比例高達 90% 以上，2011 年共提報 1,251

件，通過 1,203 件。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2008 年至 2011 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及終結之件數：受理件數 2008 年 0 件、2009 年 18 件、2010 年 73 件、2011 年 103 件；終結件數 2008 年 0 件、2009 年 15 件、2010 年 67 件、2011 年 106 件。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法院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法定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2008 年至 2011 年准予停止強制住院 4 件、停止緊急安置 3 件，又基於對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駁回停止強制住院 79 件、駁回停止緊急安置 59 件。

139. 2011 年 11 月間臺東某專科女學生在學校舉行校慶典禮儀式時，因在場抗議而由校方、衛生所護士、警察、消防人員送往醫院接受醫師診斷，被依精神衛生法施以強制住院一案，特別是教育部在國家報告審查會上也認為應顧及「校方為了慶典儀式的完成...」，顯示相關人員對比例原則及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規定之實體及程序要件不了解，需要透過教育手段建立更精確而完整的執法方式。衛生署的審查會經常未讓當事人到場說明，而精神衛生法的司法救濟程序只有法院於事後的書面審查，不僅緩不濟急，病人也未必了解或執行此項權益，對被強制住院的精神障礙者人權保障有欠周延。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140. 非法移民資訊：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 2011 年收容非法外來人口計 7,655 人（包含遣返大陸偷渡犯 53 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平均收容天數從 2007 年 82.08 天降至 2011 年 56.06 天。對於外國人因違法行為遭收容時，均以書面處分書告知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權利（如翻譯到場等）與義務，並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12 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以告知其權利義務並給予必要協助。不服收容處分者，得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不服異議之決定者，得提起行政救濟。另 2011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已明定收容期間，改善原規定「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可能導致無限期收容之狀況。

141. 臺灣並無對尋求庇護者予以拘禁之情形。

第 10 條

受拘禁者之處遇

142. 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是關於受拘禁者處遇的主要法規。應通盤性

的檢討，是否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執法官員行為守則、關於醫護人員，特別是外科醫師在保護囚犯及受拘禁者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貶抑處遇或處罰的作用之醫療倫理原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相符。

143. 監禁處所內的各項監督機制大多屬於內部控制，惟仍應建立有效的外部監督機制。

144. 對於監禁處所之管理人員，均有安排各項訓練與指導。精神專科醫師應於 3 年內接受 12 小時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知悉強制處置及病人保護等規定。

145. 各監禁處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解決監禁處所遇到的特定問題，例如監禁處所過於擁擠、房舍基礎設備之維修、衛生條件、疾病、膳食營養及暴力攻擊行為等，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服務、定期消毒及清掃外，提供熱水、調高給養費用，飲食採樣送驗等。

146. 截至 2011 年，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 萬 4,864 人，超額收容人數 1 萬 271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 18.81%，現每人平均有 0.56 坪空間。國防部臺南監獄之收容人，每人平均約有 0.6 坪空間。監獄人口擁擠的問題，亟待解決。

精神醫療機構

147. 為確保精神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及病人就醫權益，衛生署依據醫療法、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定期辦理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地方衛生局則針對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截至 2011 年，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計有 45 家，其中具教學醫院資格者有 11 家。

申訴機制與統計

148. 國防部臺南監獄對於違規受刑人懲處後，如其對監獄之處分不服，得於處分後 10 日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以保障收容人權益。2006 年至 2011 年對違規人員懲罰或施用戒具次數及申訴人次分別為：2006 年 71 人次、申訴 1 人次；2007 年 33 人次、申訴 2 人次；2008 年 15 人次、申訴 5 人次；2009 年 27 人次、申訴 7 人次；2010 年 24 人次、無人申訴；2011 年 10 人次、無人申訴。

149. 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處分、處遇事項有所不服時，得提出申訴。2006 年至 2011 年全國矯正機關各類型申訴案件之統計情形如表 21。

表 21 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案件類型統計

單位：件

年別 類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違規類	75	57	49	86	94	65
假釋類	1	0	1	2	2	8
累進處遇	1	0	0	2	1	1
生活處遇	13	4	4	2	4	3
其他	2	0	4	2	5	3
合計	92	61	58	94	106	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分界收容

150. 羈押刑事被告之機關為看守所，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則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為婦女者，則羈押於女子看守所，但女所附設於看守所者，應嚴為分界羈押。受判決有罪而執行徒刑、拘役之受刑人，則於監獄內執行之；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則於矯正學校執行。被收容之少年與被羈押之少年刑事被告應予分界，女性少年亦應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執行觀察勒戒時亦同。羈押法第 38 條有關羈押被告之處遇籠統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 章、第 11 章、第 13 章及第 14 章規定，有違反《公約》及無罪推定原則，對此已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將羈押法從監獄行刑法獨立出來，另研訂羈押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作為補救措施。

151. 目前各少年觀護所，除臺北、臺南兩少年觀護所係獨立設置外，餘皆為合署性質，附設於看守所內。少年被告羈押處所雖有不同，然其羈押期間所受權益保障，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就少年特性及保護需求之規定外，其餘仍適用羈押法。

作業規定

152. 監獄經營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目前從事委託或承攬加工（含視同作業）作業受刑人人數占有所有作業人數約 9 成；從事自營作業受刑人人數占有所有作業人數約 1 成。自 2011 年 5 月開始遴選受刑人至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國防部臺南監獄亦開設技能訓練班。

教化措施

153. 矯正機關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成立讀書會，提倡閱讀風氣、辦理藝文活動、

推展宗教教誨、實施各類受刑人重點管教、強化個別處遇之效果等。有關收容人之教育、職業訓練及輔導的相關立法、行政及實際措施約有 34 則。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154. 受刑人出監後的保護與支持體系是由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包含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2010 年起更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更生人之家庭，協助家庭接納與支持更生人。

老人長期照顧及養護機構之監測及究責機制

155. 儘管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訂有相關規定，也實施稽查、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並課予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但 2010 年仍發生十餘名行動不便老人於颱風淹水時搶救不及，在水中載浮載沉的案例，內政部應研議更為周全落實之緊急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

156. 截至 2011 年，老人福利機構有 1,051 家（安養機構 41 家、養護機構 960 家、長期照護機構 50 家），可提供 5 萬 6,089 床，實際進住 4 萬 2,824 人，收容率為 76.4%。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157. 受收容人享有會客、對外通訊等自由，並尊重其族群文化，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臺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但仍有移民官員分別因於 2007 年及 2009 年對收容中之女性外國人有以冷氣電扇直吹身體至嘔吐或強吻、摸胸之犯行，而遭起訴，並經法院以凌虐人犯或妨害性自主等罪名判刑，惟尚未確定。政府於事件發生後已積極檢討並強化相關監督機制，亦於入所時發放多國語文權益告知書，提醒受收容人如有遭欺凌或不當待遇（管理）之反映管道。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158. 現行未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但有條件同意漁船船主得於臺灣 12 海浬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漁撈作業，大陸船員以過境方式隨漁船進入設有岸置處所暫置區域之漁港，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原漁船上安置，除隨船出海作業或外出就醫外，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目前計有 7 處漁港設有岸置處所，總容量計 2,791 人，2011 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高為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為 221 人，最低為新竹漁港岸置處所為 6 人。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未受相關限制。

第 11 條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159.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這表示國家及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提出財產。法院受理拘提、管收執行現況：全國地方法院受理拘提、管收聲請件數，2005 年至 2011 年分別為 454 件、1,644 件、2,699 件、1,205 件、711 件、325 件及 256 件，2007 年至 2011 年之新收總聲請件數呈遞減。

第 12 條

國內之行動自由

160. 中華民國境內國民與非國民原則上可以在境內自由行動，但有少數人或地區受到限制，包括被限制住居的被告、軍事演訓地區、生態保護地區等。雖有戶籍登記制度，但仍可居住於非戶籍地，無庸申報。夫妻之住所原則上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法院決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入出國之自由

161. 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許多海外異議人士被列為黑名單而無法返回臺灣，1990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65 號解釋曾認為當時法律授權政府對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限制入出境之規定符合憲法；解除戒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後，始行開放人民來往兩岸旅行及探親。惟政府卻仍然對入出境管制維持刑法制裁，2003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雖認為以刑事手段處罰未經許可入境的國民，是侵害其得隨時返國之自由，卻又未定修法期限而由立法院自行裁量，於 2011 年完全刪除違反入出境管制的刑事制裁。

162. 入出國及移民法是禁止國民入出國的主要法律，禁止國民出國的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22。最主要的禁止出國項目為積欠稅案件及其他公法債務案件，其次則為刑事相關案件。禁止出境案件，已呈現逐年遞減；針對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則無待許可得隨時返回本國，並無禁止國民入境情事。

表 22 國民管制出境案件類型

單位：筆

類別 \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財稅管制	55,571	30,731	23,056	20,662	18,084
行政執行管制	25,637	20,815	14,858	8,590	4,576
司檢調管制	7,569	8,088	7,308	7,324	6,964
兵役管制	415	449	275	300	275
保護管束案	17,003	17,259	19,219	20,308	21,826
其他管制	377	375	352	17	12
總管制累計	106,572	77,717	65,068	57,201	51,73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說明：本資料表係以列管筆數為單位。

163.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管制外國人入出境之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23。主要項目是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其次為刑事相關案件與恐怖暴力分子。外國人禁止入出境案件數每年約在 8 萬件。

表 23 管制外國人入出境之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

單位：筆

類別 \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國際刑警組織通報	9,019	9,017	9,016	8,819	5,419
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	56,097	60,526	61,716	59,586	51,767
恐怖暴力分子	5,890	5,969	6,119	6,135	6,602
涉刑案	2,235	2,530	2,835	3,034	3,259
涉偽變照對象	1,361	843	769	703	588
賣春	381	522	643	705	633
感染 AIDS	690	738	765	778	810
其他管制	722	1,106	1,446	1,915	3,278
總管制累計	76,395	81,251	83,309	81,675	72,356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說明：本資料表係以列管筆數為單位。

164. 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入境權益，自 1980 年起採全面限制入境。1997 年開始允許在中華民國就醫感染或遭配偶感染者，得以境外申覆方式解除入境限制；2007 年基於保障家庭權益及婚姻關係，修法開放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於申覆獲准後，解除入境限制，且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境。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感染愛滋病毒之外籍配偶 37 位，於境內提出申覆，其中 16 件因受本國籍配偶傳染，

21 件因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理由申覆，均獲同意後，已解除其入境限制。此外，無申覆權之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自 2005 年起得予短期簽證及停留許可，每季不逾 14 天。未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研議刪除限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定。

165. 1999 年 5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爰定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一詞，包含從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為保障僑民權益，國籍法亦維持默許雙重國籍制，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並保有僑選立委之規定；因海外華僑人數眾多，且實務上無法要求無戶籍國民履行納稅、服兵役等國民義務，爰以「戶籍」作為國民權利義務賦予之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子法與戶籍法並適當規範無戶籍國民入國、停(居)留、定居及取得戶籍之程序，其無須辦理歸化及放棄他國國籍。為簡化華僑入國手續及進一步保障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權益，內政部爰辦理相關修法事宜，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修正案即放寬入國、居留及定居等相關規範，行政院並業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另內政部業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開始施行，規範無戶籍國民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時，移民署得同時配賦統一證號，及增列無戶籍國民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發給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以便利其返國。

166. 針對滯臺之泰北及緬甸孤軍後裔居留問題，內政部因應其特殊狀況業酌予放寬相關規定。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訂定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凡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就學僑生，具泰緬國軍後裔身分者所持護照為真，得依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申請居留，經許可居留者，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得申請定居、設籍取得身分證；另持偽、變造護照或冒用他人身分未能強制出國之泰緬國軍後裔亦可以專案方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居留者，連續居留 3 年，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7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定居、設籍取得身分證。

167. 截至 2011 年，在中華民國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計 9 名，其中 8 名係未經許可入境，1 名係合法入境，雖不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之範圍內，惟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理

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作業流程，經會商相關機關，查證確有因政治理由受迫害之情節，基於人道考量，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經內政部協調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專案許可尋求庇護者在臺停留，並尋求轉赴他國接受庇護之管道，其在臺停留期間之行動自由，並未受到限制，但迄未取得工作及設籍權利。

168. 大陸配偶入出境及來臺居留、定居制度，明定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7 條等規定。依 20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亦即大陸配偶結婚後經許可來臺團聚並辦妥結婚登記，即得申請在臺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合法居留逾 183 日，可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每年在臺合法居留逾 183 日，可申請定居，並設立戶籍。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並辦理結婚登記者，2006 年至 2011 年依序為 1 萬 3,964 人（男：323 人，女：1 萬 3,641 人）、1 萬 4,721 人（男：371 人，女：1 萬 4,350 人）、1 萬 2,274 人（男：371 人，女：1 萬 1,903 人）、1 萬 2,796 人（男：452 人，女：1 萬 2,344 人）、1 萬 2,807 人（男：562 人，女：1 萬 2,245 人）及 1 萬 2,800 人（男：686 人，女 1 萬 2,114 人）。參酌上述數據，男性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登記人數比例，逐年呈現微幅成長現象，尚待持續觀察其趨勢。另大陸配偶在臺享有完整之行動或居住等自由權利，尚未受相關限制。

169. 大陸配偶如因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等情形，治安機關即得逕行強制出境，依 20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增訂有關大陸配偶遭強制出境前，移民署得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尊重人權及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170. 中華民國高階公務員或涉及國家機密、安全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原住民部落遷移

171. 臺灣於 1951 年頒布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獎勵山胞分期移住或由深山移住交通便利地點；後陸續制定山胞移住應查報事項、辦理山胞移住應行注意事項，此為中華民國首次進行原住民部落遷移政策。因早期遷村地位於致災風險高地區，且防洪經費不足致災害頻繁，故政府再次啟動以部落安全、國土保育為目的之遷村政策，如九二一震災間遷建案

及八八水災後遷村案等。

172. 據原基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略以，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適當安置等規定，政府為保護災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制訂之遷村或遷居政策，須建立於尊重並取得災民意願之前提下，方得行使。劃定特定區域結果如表 24。

表 24 國土劃定特定區域

單位：件

地區類別 \ 劃設結果	劃定作業	特定區域		安全堪虞
		核定	公告	
原住民族地區	62	26	26	36
非原住民族地區	98	72	72	26
總計	160	98	98	62

資料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73.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安置對象，以原住民族人佔多數。為尊重原住居者自主意願，針對諮商不同意劃設之危險地區，惟有意願遷居、遷村之災民，增列安全堪虞地區，以利取得獲配永久屋之資格。經調查結果（如表 25），選擇留在原居住地者約 7,328 人，占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內原住民總人數 52.68%。

表 25 遷徙調查結果

單位：戶；人；%

選擇類別 \ 調查結果	戶數	人數	比例
留在原居住地	2,673	7,328	52.68

資料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74. 桃園縣復興鄉高崗、哈凱部落遷建：2004 年 8 月 24 日艾利颱風帶來豪大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重創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及高義村等部落，因該地區地層滑動房屋龜裂，不適宜再行居住，爰須辦理災民遷建安置事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邀集相關單位勘查意見：三光村第 3、4、6 鄰不宜居住，第 5 鄰不能居住，高義村第 1 鄰不能居住；三光村受災戶 34 戶，安置於高崗部落，高義村受災戶 21 戶，安置於哈凱部落。桃園縣政府

已完成原居地危險區域判定，並核定遷建基地高岡部落、哈凱部落，遷建地之土地變更編定、水土保持計畫、公共設施及雜項設施均已完成。

土地徵收

175. 土地徵收所造成的強迫搬遷影響許多公民和政治權利，例如：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私人生活、家庭和住宅不受干涉權，以及和平享用財產權等。如果有必要進行驅逐，在執行的時候應嚴格遵從國際人權法的有關規定，符合比例原則。法律程序包括充分協議、預先告知、提供資訊、執行時間、法律的救濟與協助等。對受影響的人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提供新的住房、住區或有生產能力的土地。

176. 2000 年制訂土地徵收條例專法處理土地徵收，土地徵收程序較過去嚴謹，亦有補償規定，但就徵收之目的、程序及補償規定，在實務執行上均有待改進之處。

177. 2006 年至 2011 年總計徵收面積有 5,558.33 公頃，而且年有增加。200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開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就徵收 589 多公頃；各地方政府也以開發工業區、科技園區為由區段徵收農地，如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大埔案）約 136 公頃農地。由於徵收的必要性及公共利益遭到質疑，土地徵收未落實協議價購，徵收價格係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必要時加成補償，惟欠缺安置計劃；徵收過程因缺乏有效溝通，導致輿論質疑政府並未考量人民感受；另強制徵收手段亦受批評，例如以怪手開入稻作成熟的田裡破壞，侵害人民財產權及生存權。

178. 在苗栗竹南大埔怪手開進稻田之後，接著包括苗栗縣灣寶、新北市的貢寮、彰化二林的中科四期相思寮、田中高鐵車站、臺中縣后里、大雅特定區、新竹縣二重埔等土地徵收案，地主紛紛站出來控訴政府強行徵地。行政院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送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在 2012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內容包括：(1) 徵收前必須就徵收計畫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及永續發展因素等個別情形，評估其興辦事業之公益性；(2) 區段徵收計畫書，應提供拆遷安置計畫供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3) 決定徵收計畫之前，應舉行 2 次以上公聽會，踐行溝通程序；(4) 徵收採取市價或重建價格補償，對中低收入戶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應訂定安置計畫。

179. 修法之後，對於徵收的程序更加嚴謹，以市價補償，有安置計劃。但是土地和人民的關係，涉及謀生方式及生活記憶，具有感情聯結，徵收人民土地，應視為最後的手段；為避免徵地爭議及浮濫，要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做徵收前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建立土地

徵收審議小組的組成及運作透明機制，明確宣告採行市價徵收的時間，儘可能避免徵收特定農業區，才能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和生存權。

掃雷行動

180. 因應中國大陸於 1949 年之後對金門、馬祖島嶼之攻擊，中華民國於島上埋設甚多地雷。惟已依據《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及轉移人員殺傷性地雷公約》，於 2006 年通過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應於 2013 年之前完成排除布雷區域內殺傷性地雷。

核子設施

181. 臺灣已有 3 座運轉中的核電廠，第 4 座核電廠正興建中，有 3 座位在北部沿海地區，政府應以日本福島核災為殷鑑，進行「全面核安總體檢」及強化複合性天然災害應變能力，並建置「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以全力預防核子事故發生嚴重而不可控制的情形。核能低廢料送往位於臺灣東部外海的蘭嶼島存放，受到該島居民，主要為原住民之長期抗議。為解決此一問題政府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已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作業，俟最終處置場完成相關選址程序並竣工啟用後，將儘速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及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另依據「環境基本法」所揭示非核家園目標，政府已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宣示新能源政策，並以務實穩健作法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打造達成非核之有利條件，「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目標。

傳染病隔離

182.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流行期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發生多起感染死亡案例，而將全院人員隔離在內，政府並對被隔離者或死亡者發放慰問金或急難救助金。2004 年傳染病防治法修正後，授權衛生機關得於緊急疫情時期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對被隔離檢疫者給予補償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認為強制隔離雖不違憲，但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並建立及時請求法院救濟及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樂生療養院

183. 臺灣在 1962 年之前對於漢生病患之治療，長期採取不人道的集中強制隔離治療政策，使漢生病患飽受歧視及痛苦。儘管立法院於 2008 年制定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行政院院長於 2009 年公開道歉，期望能給予關懷，並全力做好醫療照護工作，但樂生療養院係具有人權、文化資產、醫療史之多重保存價值，且有漢生病患居住，更有鑑於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Paul Hunt 及 Miloon Kothari 於 2005 年 7 月 20 日對於樂生療養院之關注，政府應確實注意如何保障漢生病患受《公約》確認之權利。

第 13 條

簽證核發等相關規範

184. 有關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85.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中華民國關係決定准駁。申請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得不附理由，或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最近 5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之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26。

表 26 2007 年至 2011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相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含廢止)
2007	394,911	3,815	7
2008	395,694	2,711	20
2009	348,990	1,931	13
2010	406,222	2,392	7
2011	467,759	4,199	185

資料來源：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186. 外籍人士倘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得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相關規定提出簽證申請，經駐外館處審核通過，即可獲得簽證。

187. 難民法草案所規範之適用對象，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在該法未通過前，並無法源得對尋求庇護者核發入境許可。難民法草案中對於尋求庇護者核發入境許可之要件如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中華民國申請難民認定；另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

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188. 目前對尋求庇護者，並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就核發外籍人士簽證而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

189.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向中華民國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中華民國政府已有處理機制，當事人如在境外或以一般事由（如社會交流、專業交流或觀光等）合法入境者，係由內政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至於，當事人如係未經許可入境或於中華民國過境時提出，目前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理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作業流程個案辦理。另陸委會刻正參考難民法草案相關規定，推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程序，期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更為妥善完備。

190. 2007 年驅逐出國 1 萬 2,664 名外國人、2008 年 1 萬 1,570 名、2009 年 1 萬 1,736 名、2010 年 1 萬 180 名、2011 年 3,968 名。2007 年至 2011 年總計驅逐出國 5 萬 118 名外國人。警察機關應外國政府要求調查其國民在臺居住情形，依據所提供在母國犯罪遭母國通緝之情資，若顯有違反本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情形、合於該法驅逐出國之相關規定者，目前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得經驗明身分確屬外國政府通緝之對象，即通知其在臺使館人員，並移由移民署辦理後續驅逐出國之相關作業，應檢討是否符合《公約》保障外國人權利之要求。

外國人驅逐之相關規範

191. 中華民國境內合法居、停留之外國人，依刑法第 95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倘外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或第 10 款之情形，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 7 日內出國。

192.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明定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中華民國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依中華民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目前實務上為保障外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提起訴願案時，將待其行政救濟之相關程序結束後，始執行遣送出國。

193. 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如經提起訴願仍有不服，則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審理，在法院審理結束前，並非所有外國人均已先受到拘束人身自由（收容）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視個案具體情節及收容之必要性作出具體決定。目前實務上中華民國驅逐出境，均係以將受處分人送回母國為原則，並未有阻止受處分人返回其本國之情形，更不至於發生予以扣留或驅逐至第三國之情形，亦不會有差別待遇。此外，受處分之外國人提起行政救濟時，如經法院作出暫時停止執行行政處分之裁定時，將待其行政救濟程序結束後，始將其遣送出國。

194. 對於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明定，除其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或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或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等情形外，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應召開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逐案召開審查會審查為原則，例外始得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作為強制驅逐出國執行前之前置審查階段。

19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驅逐出國處分非屬要式規定，故受收容人係逾期停、居留身分者，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暫予收容及依第 36 條第 1 項第 8 款強制驅逐出國；另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強制收容處分須以書面為之，故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原則上驅逐出國對象於遣送出境前皆須暫予收容，故歷年驅逐出國人數係以上揭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包含大型收容所遣送人數），經統計，2007 年至 2011 年之收容人數，大型收容所計 3 萬 9,125 人，臨時收容所計 6 萬 5,933 人。

196. 外籍勞工倘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而司法機關責付移民署時，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該外籍勞工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經統計，2007 年至 2011 年，該署收容涉案人數分別為 1,112 人、1,227 人、1,388 人、1,184 人及 1,295 人。

197.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此係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故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得適用申請法律扶助之規定，惟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此外，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目前並無外國人遭驅逐出境申請法律扶助之相關統計資料，尚無法提供此類統計數據。另移民署對於遭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皆於驅逐出國

處分書載明當事人申請行政救濟權利，且未限制其主動申請法律扶助之權益。

第 14 條

法院組織

198.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分別由司法院大法官及司法院所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國防部所屬軍事法院包括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高雄分院及 3 個地方軍事法院。

法官之任用

199. 法官任用來源有二：(1)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需在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完成兩年的課程與實務訓練，包括在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法官與檢察官的指導、開庭與撰擬書類，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依其成績與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2)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司法院同意申請轉任法官者，需在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完成課程並在地方法院接受法官的指導、開庭與撰擬書類，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擔任法官。軍法官必須先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具備軍法官任用資格後，即由國防部依法任用。

200. 普通法院部分，男性及女性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2006 年至 2011 年，女性法官由 621 人升至 825 人，男性法官由 1,047 人升至 1,062 人；軍事法院部分，女性軍法官由 1 人升至 11 人，男性軍法官由 255 人降至 216 人。

法官的身分保障

201.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自 2006 年迄今有 4 位法官因涉有貪瀆罪嫌而被送懲戒。2011 年通過的法官法對於法官免職之限制、法官停職之限制及實任法官轉任非法官職務、審級調動、地區調動之限制另有保障規定，並在司法院增設職務法庭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法官懲戒、法官身分保障、影響審判獨立及個案評鑑等事項。

軍法官之任用

202. 軍法官之任職有其年齡限制，並非終身職。軍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免職，

非得本人同意，不得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但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在軍法官過犯情節重大、被判刑或通緝或其他重大原因或考績因素等，仍可使軍法官被撤職或退伍。

於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203. 憲法法庭自 1993 年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法制化。大法官尚無據以行使審判權之先例，但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迄今已有 7 件案例，包括：公債定義、人身自由之保障、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集會遊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戶籍法關於強制捺指紋案以及 2011 年的社會秩序維護法限制新聞採訪者跟追案。2011 年並以全程上網方式公開，獲得正面迴響。

律師公會

204. 中華民國目前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 1 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公會之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軍事審判之對象

205. 依憲法及軍事審判法之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平時軍事審判對象不包括平民。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範圍及於非現役軍人，如屬接戰地域，必要時並包含民事案件。

206. 臺灣地區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987 年 7 月 14 日止為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自民國 194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止為宣告戒嚴之時期。依現有資料，目前統計依戒嚴法受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為 3,714 人。

207. 依據憲法，設置法院必須依據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中華民國並未依習慣法設置法院，或設置宗教法院。

公開聽審權

208.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進行。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或少年事件、民事保護令程序、性侵害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婚姻事件、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等或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情形，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裁判書應以刊登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裁判書皆可經由網路免費查詢。

無罪推定

209.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故不得將被告施以戒具，避免因其身體之束縛，產生預斷之有罪觀念。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210. 訊問聾或啞或語言不通之被告，應使用通譯為之，讓被告迅速瞭解其罪名本質及被控原因。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211.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會主動告知此項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條文內容，也是警詢筆錄應記載事項，以確保犯罪嫌疑人知悉其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原則上不得限制。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國民及外國人均同享上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第 1 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法院應給予相當之就審期間，使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有充分之時間準備辯護，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強制辯護

212. 刑事訴訟法關於智能障礙者之強制辯護權利，雖已及於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但仍不包括其他有無法自行完整陳述或欠缺理解能力之人，例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學習障礙或其它類似情形，如無辯護人予以協助，顯不足以保障權利。再者，被告無選任辯護人且為低收入戶者，仍須由法院認審判有必要者始能為其指定辯護人，因而並非強制辯護案件，對於社會弱勢者保障不周，應依據《公約》規定保障其受辯護之權利，儘速修法。於修法前，相關機關遇有法定情形以外，無法自行完整陳述或欠缺理解能力之人，應依據《公約》之精神，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213. 法扶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以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現有 21 個分會。若被告因無資力（法扶基金會定有受法律

扶助者之無資力認定標準，惟刑法上之重罪無須審查申請者之資力，均得申請法律扶助) 或其他原因，無法委任辯護人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者，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214. 2006 年至 2011 年，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6,822 件、9,600 件、1 萬 2,677 件、1 萬 4,176 件、1 萬 6,035 件及 1 萬 6,064 件；另 2006 年至 2011 年，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4,444 件、6,937 件、7,580 件、9,029 件、1 萬 356 件及 1 萬 483 件。

215. 2008 年至 2011 年，有公設辯護人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1 萬 5,712 件、1 萬 2,151 件、9,163 件及 8,268 件；義務辯護律師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2,155 件、2,025 件、2,491 件及 1,855 件；給予法律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5,070 件、7,375 件、7,724 件及 7,842 件。

216.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符合無資力或法律扶助法所定無須審查資力之要件時，得申請法律扶助。非法居留中華民國且涉訟之外籍人士，因不符前開規定，尚無法提供法律扶助。又基於人道考量，外籍人士經檢警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經國家依法安置於境內，在其案情及資力均符合法律扶助法前提下，亦將研議予以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權。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217. 在檢察官及法官的偵審程序，均提供免費通譯，語言種類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各種外語及手語。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218. 近年來檢察官辦理案件之偵查日數，平均在 50 日上下。2002 年及 2003 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地方法院每案平均辦結日數約 126.95 日，高等法院約 97.27 日，司法院於 2004 年已採取具體措施，督促刑事庭法官自為實體判決附帶民事訴訟，經各法院採行後，2006 年至 2010 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地方法院每案平均辦結日縮短為 67.74 日，高等法院縮短為 85.31 日。目前，並無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之平均辦結日數資料。

閱卷權

219.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詰問之程序

220. 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修正時採取美國式的交互詰問規則的一部分，先由審判長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由聲請傳喚之人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再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但刑事訴訟法的其他部分未作調整。

上訴制度

221.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基於客觀義務，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在此限。

222. 第二審之審理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2006 年至 2010 年，上訴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判決，減輕刑期之被告人數每年平均為 6,920 人，佔所有上訴第二審之被告人數 20.65%，意即約有 2 成左右之被告上訴獲得較輕刑期之情況。

表 27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 量刑協商比率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 刑訴 376 條不得上訴比率		
	協商件數	公訴件數	比率	上易字 終結件數	第二審 終結件數	比率
2006	6,174	158,097	3.91	6,548	22,539	29.05
2007	8,968	185,874	4.82	8,233	25,845	31.86
2008	12,132	202,825	5.98	8,285	25,399	32.62
2009	8,775	192,313	4.56	7,792	22,196	35.11
2010	5,911	188,479	3.14	7,371	21,172	34.81
2011	8,061	185,086	4.36	7,616	20,460	37.2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 說明：1. 地方法院比例=（量刑協商終結件數/刑事公訴終結件數）*100。
2. 高等法院比例=（上易字終結件數/刑事第二審終結件數）*100。
3. 協商判決同法第 455 條之 10 原則上不得上訴，惟若有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又上訴最高法院受同法第 376 條之限制。

表 28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的比例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得上訴件數 (A)	不得上訴件數 (B)	比率 (A/(A+B))	得上訴件數 (A)	不得上訴件數 (B)	比率 (A/(A+B))
2006	140,962.5	8,784.5	94.13	12,871.5	6,778.0	65.51
2007	169,881.0	6,215.0	96.47	13,707.5	8,018.0	63.09
2008	184,798.5	6,605.5	96.55	13,553.0	8,727.5	60.83
2009	173,133.0	7,146.0	96.04	12,152.0	8,707.0	58.26
2010	167,907.0	6,096.5	96.50	11,325.0	8,296.5	57.72
2011	164,561.0	5,376.5	96.84	10,374.5	8,479.5	55.0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1.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訴訟終結案件。

2.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例 = ((得上訴件數 / (得上訴 + 不得上訴件數)) * 100。

223. 軍事審判法規定之上訴情形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大致相符，此外，平時被告不服軍事法院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均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提起上訴。

表 29 關於軍事審判案件上訴相關數據

單位：件

年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資料內容						
各級軍事法院受理案件總數	1,878	2,294	1,388	1,532	1,362	836
判決遭改判或發回之件數	147	110	67	76	85	56
軍事法院判決後被告（或視為被告）上訴之件數	264	201	175	242	224	143
軍事法院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之件數	39	47	47	60	44	55
軍事法院判決被告（或視為被告）與檢察官均上訴之件數	23	26	23	22	75	29
被告缺席審判之件數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國防部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

224. 臺灣人民對於某些有罪判決案件並無享有聲請上級法院覆判之權利，如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改判有罪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雖有非常上訴及再審制度，但與《公約》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並不相符。

少年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225. 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亦得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其訴訟受到之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不同。

226. 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3種：(1) 少年觀護所係依法收容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保護事件少年及少年刑事案件少年被告；(2) 少年輔育院係收容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護事件之受感化教育少年；(3) 少年矯正學校包括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期以結合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方式，提升少年矯正教育之成效。

227. 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06年至2011年，依此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57人、67人、110人、97人、73人及85人。

228. 目前針對即將於1週內被釋放的學生，檢具在校（所）資料通知原裁定法院所在地更生保護會，並函知所在地教育、警政、社政等單位協助少年就學、就業輔導。在學生離開院所後1個月，由班級導師或訓導員以電話追蹤調查，明瞭學生家居情況。如發現有問題即轉介有關輔導機構，必要時派員訪問學生或家長，以協助解決學生就業、就學及社會適應等問題。目前僅針對受過技能訓練之學生就業就學調查，其中有就業者48%、正在服役者7%、就學者21%、失業待業者4%及失去聯繫者9%。

第15條

罪刑法定原則

229. 罪刑法定原則，係刑事法律之基本原理，刑法第1條即宣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並無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情形。另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下稱陸海空軍刑法）第13條亦準用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是以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不分平時及戰時均一律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無例外。

新舊法之適用

230. 中華民國偵查中及審判中皆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為人之法律。因此犯罪後法律有變更及刑度減輕時，行為人適用從舊從輕原則。

231. 刑法係採從舊從輕原則，僅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外採從新從輕原則。

232. 判決確定後，始遇法律變更，而原判決係依舊法受較重處罰者，其刑罰仍依判決內容執行。

第 16 條

取得法律人格之規定

233. 依據憲法第 7 條、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234.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1982 年至 2011 年，計有 10 萬 127 人經由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出生登記制度

235. 依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原則上以當事人之父或母之國籍而決定，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則以其出生地決定國籍。

236.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要求國家應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並保障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

237.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新生兒，如非婚生子女生父不詳，未隨同生母被遣返回其原屬國，經循外交途徑協尋又無法找到其生母，就可能成為滯臺人球，由內政部個案處理計 3 件：(1) A 童於 2010 年辦妥出生及收養登記；(2) B 童於 2004 年在臺出生，無出生證明，母為外籍勞工已出境，無意願來臺，且無文件可稽，將提供該童實際照顧者諮詢，以申報為棄嬰或訴請法院裁定方式處理；(3) C 童於 2011 年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移民署刻正簽請將其生母提會討論撤管，俾該童離臺。

第 17 條

保障人民私生活之法律規定

238.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之規定。

239. 由司法警察為調查刑事案件而聲請的通訊監察，必須先經檢察官審查核可，始得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換言之，受到兩次的司法控制。但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即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局長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若受監聽對象在我國境內無戶籍者，則可直接核發通訊監察書，無需經過法官審核，除非受監聽者在我國境內有戶籍時，則需先經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若情況急迫者，又可於事後通知補行同意，除非法官在 48 小時內不同意。因此，由國安局局長核發的通訊監察書，不受或較少受到司法控制。

240.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違反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對於從事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等行為及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程序違法或不當等相關情事，致人民私生活受侵擾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相關救濟之規定。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

24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其對新聞採訪行為限制，尚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2007 年至 2011 年受理相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報案件數、違法人數及裁罰結果如下：2007 年 1 件、1 人（罰鍰）；2008 年 2 件、2 人（罰鍰）；2009 年 3 件、3 人（2 件罰鍰及 1 件不罰）；2010 年 4 件、6 人（3 件罰鍰及 1 件申誡）；2011 年 3 件、3 人（2 件罰鍰及 1 件申誡）。

搜索之規定

242.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法官受理後應妥速審核、即時裁定。搜索事涉被搜索人之名譽，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關，應謹慎保守秘密。

個人資料庫之種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修

24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就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及在何種範圍內、何時、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記載錯誤之更正權。2010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仍規定上開權利，其重要修正內容如下：(1) 擴大保護客體，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並包括

人工處理之個人資料；(2) 擴大適用主體，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3)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除免告知之情形外，蒐集者負有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及資料類別等義務，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蒐集之情形；(4) 納入團體訴訟，使民間公益社團經當事人授予訴訟實施權後，得以自己名義為當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共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244.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是採用長期追蹤研究設計，邀請 30 歲至 70 歲民眾參與研究，建立屬於臺灣地區的生物資料庫，針對本土常見慢性疾病進行長期追蹤研究，以進行常見慢性疾病中基因與環境（包括生活習慣、飲食、行為、職業等）交互作用的相關研究。所蒐集之內容包含：(1) 生物檢體；(2) 身體檢測資料；(3) 結構式問卷包含基本人口學資料、個人健康行為、生活環境暴露、女性相關問題、飲食問卷、個人健康狀態、簡短式智能評估、中醫體質問卷。但由於可與既有的戶政及健保資料庫連線，若未做好資訊安全管理，可能會因資料外洩而嚴重侵害個人隱私。

245. 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主要內容包含 2 類：(1) 法定建檔對象之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2) 犯罪現場證物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主要目的為犯罪偵查用途，並依法進行建檔比對。

246. 利害關係人如對於電臺之報導或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內容認為有錯誤，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31 條等規定，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以維自身權益。通傳會則於廣電媒體逾期未更正或未提出不更正理由，以及拒絕給予被評論者答辯機會時，依法予以核處。

247. 金融機構因業務往來而取得客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授信、匯款、保險、證券買賣、期貨買賣等交易資料之財務隱私，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法規均有要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形外，金融機構及相關人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2006 年至 2011 年，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有 14 件。

248. 檔案法之制定，係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惟為維護個人正當權益，各機關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該等檔案應用之申請。於 2011 年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事宜。嗣完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文書清查工作，將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陸續辦理返還作業。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規定

249.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

侮辱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均保護個人名譽及信用之保護。2006 年至 2011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4 條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45 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0 人。

第 18 條

宗教平等

250. 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中華民國並未設立國教，故無任何優勢宗教，亦無僅對特定宗教之補貼。

統計資料

251. 中華民國並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故以下統計係各地方政府依據宗教組織提供或申請之資料予以統計。2010 年政府登記有案的寺廟或成立財團法人的教（會）堂計有 1 萬 5,211 座，其中道教寺廟 9,296 座、佛教寺廟 2,333 座、一貫道寺廟 207 座、儒教寺廟 15 座、軒轅教寺廟 8 座、理教寺廟 6 座、天德教寺廟 5 座、天主教教（會）堂 740 座、基督教教（會）堂 2,552 座、天理教教（會）堂 22 座及回教教（會）堂 5 座。其餘寺廟或教（會）堂於 5 座以下或未申請寺廟或教（會）堂之宗教包括：彌勒大道、天帝教、黃中教、巴哈伊教、真光教、山達基教會、統一教、摩門教、太易教、亥子道、中華聖教、宇宙彌勒皇教、先天救教、玄門真宗及其他（調查時未列出宗教別）等。

宣教自由與保障

252. 臺灣充分尊重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台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亦可借用公共場所舉辦祈禱儀式或法會活動，或舉行神明遶境活動，刑法第 246 條並規範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但 2010 年及 2011 年仍發生雇主不尊重外籍勞工因文化宗教所產生之飲食習慣之案件，未來政府應加強教育民眾尊重因宗教信仰所衍生的飲食習慣或文化。

宗教之申請成立及宗教領袖之產生方式

253. 佛、道教等宗教，可依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申請寺廟登記；而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宗教，可依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此外，所有宗教均

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上述法規，主要規範宗教團體組織運作與財產、財務管理，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限制規定；但對宗教團體之宗教領袖產生方式，尚有限制。為進一步保障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未來應朝向尊重其教制規範與現況選擇成立之型態，以保障宗教團體組織自主權。

宗教學校

254. 有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目前仍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255. 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仍須依法律規定選擇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方式。

各宗教可享受之賦稅減免

256. 宗教團體符合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者，可享受相關之賦稅減免。

宗教替代役制度

257. 有關宗教因素拒絕服役所生之憲法爭議，前於 1999 年 10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已闡明該類人員不得因宗教因素而拒絕服役，而本解釋公布後，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服兵役義務之履行，已於 2000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時納入一併考量，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現行役期為 1 年 2 個月；總統並於同年特赦 19 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截至 2011 年，共計核定 426 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社會福利機關（構）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

第 19 條

媒體及資訊流通

258. 政府過去曾長期掌控媒體，直到政黨輪替後的 2003 年，立法院始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黨政退出媒體條款。但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後果。依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獨立自主。但目前仍有公共電視董事會運作之爭議，應檢討改進。

表 30 廣播電視事業現況

單位：家數；頻道數

類 別	家數/頻道數
無線廣播電臺	171
無線電視電臺	5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8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08/284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59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 明：數據統計至 2011 年。

表 31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年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家數	境內	60	63	66	79	82	83
	境外	18	20	23	29	30	34
頻道數	境內	130	132	136	152	167	169
	境外	45	48	57	80	101	115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 32 無線廣播電臺家數及電視電臺家數

單位：家數

年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無線廣播	180	178	177	172	171	171
無線電視	5	5	5	5	5	5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9. 臺灣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廢止出版法，國內平面媒體之發行營運及外國報紙期刊之流通，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管制大陸及港澳地區之雜誌及報紙外，均無需經政府審核認定或發給許可證。公司法人發行報紙、雜誌，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向經濟部商業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即可發行。2007 年至 2011 年國內平

面媒體家數如下：

表 33 2007 年至 2011 年國內平面媒體家數

單位：家數

年 別 媒體名稱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報紙	2,216	2,065	2,063	2,137	2,210
通訊稿業	1,275	1,321	1,471	1,746	2,014
雜誌	5,395	5,711	6,457	7,544	8,765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針對新聞記者之暴力事件

260. 2008 年 11 月 6 日曾發生新聞記者採訪民眾抗議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之遊行活動時，警員於執勤時傷及記者。案件發生後政府已探視受傷記者、致歉並達成和解。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已全面提升警員對聚眾活動執勤應變處置能力，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

媒體執照管制

261.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設有相關規定。針對電視台無法換照及成立之案例，應予檢討及改進。

外國記者採訪與資訊流通

262.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263. 在中華民國，外國記者與本國記者享有平等的權利與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政府機關舉行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外國記者進行採訪或取得資訊的便利性，與本國媒體記者並無不同。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64.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定及規範理由如表 34，應依《公約》精神檢討修正。

表 34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1	刑法	第 140 條第 1 項、 第 2 項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維護國家主權運作、政府機關公權力運作及政府威信
2	刑法	第 153 條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維持社會秩序
3	刑法	第 155 條	煽惑軍人背叛罪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4	刑法	第 157 條	挑唆包攬訴訟罪	避免妨害公共秩序
5	刑法	第 160 條第 1 項	侮辱國徽國旗罪	維護國家尊嚴及社會秩序
		第 160 條第 2 項	侮辱國父遺像罪	對於創立中華民國者之尊重
6	刑法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維護善良風俗並作為個人性行為之隱密誠命
7	刑法	第 235 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8	刑法	第 246 條第 1 項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	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善良風俗
9	刑法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使個人名譽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0	刑法	第 310 條	誹謗罪	使個人名譽及隱私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1	刑法	第 312 條	侮辱誹謗死者罪	保護家庭、遺族、死者名譽及遺族或社會對於死者之孝敬與虔敬情感
12	刑法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	維護被害人信用
13	公職人員選罷法	第 104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14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第 90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第 20 條

鼓吹戰爭及仇恨之禁止

265. 中華民國並無特別為禁止鼓吹戰爭、防止民族、宗教及種族歧視之立法。

266.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公然煽動他人殺害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之分子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針對煽動殘害人群罪，已有刑事責任之規定。

第 21 條

集會遊行法違反《公約》

267. 集會遊行法（下稱集遊法）第 29 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

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理由僅因集會遊行違反警察之命令解散及經制止而不遵從作為處罰要件，應檢討改進以符合《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權利。包括：(1) 將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2) 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並應符合比例原則；(3) 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4) 放寬報備時限；(5) 限制行使命令解散；(6) 刪除連續處罰規定；(7) 行政罰鍰，降低上限，刪除下限。政府應持續加強推動相關修法程序，俾強化對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保障。

268. 集會遊行權利與落實人民發表言論與政治意見的權利，有重大關係。近者例如 2005 年 7 月 5 日，教育公共化聯線論述組成員以不滿教育部未舉辦公開辯論即允許各公私立大學自由調漲學雜費等政策為由，未申准集會即在教育部前違法集會，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又如 2008 年兩位大學教師在立法院及自由廣場前為抗議集遊法對言論與意見表達權利之限制所進行的請願與靜坐行為，卻被檢察官起訴，法院雖於 2011 年以證據不足判決其中 1 人無罪，但檢察官又上訴。至於另一位教師的案件雖經承審法官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是否合憲，但目前尚未完成釋憲。

269. 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公約》之效力優於國內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集遊法第 29 條既已違背《公約》對於和平集會與表達意見權利之保障，各級政府機關即應思考應採取何種具體措施落實對於《公約》權利之保障。

270. 警政署對於集遊法第 4 條及第 9 條違反《公約》的規定，已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發函各警察局，要求警察應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保護不受他人侵害，並積極促進得以順利進行。除有集遊法第 11 條各款情事，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不予許可外，應予許可，並應遵守比例原則。嗣後，2011 年 12 月 23 日發生花蓮原住民之集會遊行活動，因處理程序有瑕疵，主管機關予以議處，並製作人權案例教材宣導。

第 22 條

人民團體法過度限制結社自由

271. 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人民團體，必須由 30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目前尚未實施登記制度，政府未來應對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權檢討改進。

272. 截至 2011 年，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209 個，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3

個；2006 年至 2011 年，受理政黨備案及政治團體許可設立之申請案件中，不予備案之政黨計有 2 個。

273. 有關職業團體的部分，截至 2011 年，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家數總計有 5,213 個（含工業團體 173 個、商業團體 2,399 個及自由職業團體 2,641 個）。

274. 工會之籌組，因工會法之修正，有極大差異，在 2011 年以前，工會籌組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且工會類型有限，工會間結盟亦有相當之困難，對於雇主可能對籌組工會之不當措施，亦無具體規範予以嚇阻，工會進行團體協商機制並無建立，均導致工會組織情形不佳。2011 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包括簡化工會登記程序、放寬工會之類型及種類、工會間結盟自由化、明定雇主代扣企業工會會員會費義務、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之規範、非工會會員享受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工會行使爭議行為程序之簡化、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樣態、裁決機制及後續違反效果等，以強化工會自主能力的提升，減少資方或其他行政主管機關的干預，提升勞工籌組工會之意願及強化工會功能。

275. 勞委會於 2011 年開始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對於申請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無論准駁，均登錄其資料，並配合新法修正，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工會登記家數 189 家，及 21 家工會尚在受理登記中，另有 56 家不予登記，其原因多為同一群人重複籌組或成立要件不完備。

工會相關資料

276.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2011 年各級工會計有 5,042 家，會員人數 332 萬 1,969 人，分較 2007 年增加 468 家、29 萬 5,461 人，工會會員組織率 37.6% 亦增 1.8 個百分點。其中由會員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 225 家；企業工會 889 家，會員人數 52 萬 9,685 人，職業工會 3,891 家，會員人數 275 萬 7,499 人。產業工會數逐漸減少，組織率亦下降。

表 35 2007 年至 2011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別	類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2007		4,574	4,912	3,026,508	35.8	75	3,790	36	329	105	793	982	573,161	-	-	3,376	2,453,347
2008		4,663	5,228	3,043,223	36.1	77	4,253	35	291	104	684	959	523,289	-	-	3,488	2,519,934
2009		4,759	5,298	3,177,591	37.8	78	4,327	35	284	104	687	947	518,073	-	-	3,595	2,659,518
2010		4,924	5,317	3,216,502	37.3	78	4,342	34	287	104	688	890	520,947	-	-	3,818	2,695,555
2011		5,042	5,298	3,321,969	37.6	81	4,232	37	318	107	748	889	529,685	37	34,785	3,891	2,757,49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依 2011 年 5 月 1 日修訂生效之工會法分類統計。

277. 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行業分布情形：就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觀察，2011 年以製造業 590 家最多，運輸及倉儲業 101 家次之，金融及保險業 54 家再次之。

278. 職業工會職業分布情形：就職業工會家數觀察，2011 年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組成之 1,073 家最多，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951 家居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52 家再次之。

279.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280. 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考量於學校內進行勞資協商談判後可能衍生勞資衝突，恐強烈衝擊校園生態，為防止學生受教權利受損，雖明定教師不得以學校為單位循企業工會模式籌組工會，但仍可透過產業及職業工會之籌組與加入，與會員所受僱之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締結。截至 2011 年 12 月，全國已成立 29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於同年 7 月 11 日召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成立大會，會員人數已約 8 餘萬人。對於受僱於教育事業的非教師勞工，也因新工會法的施行，可依其自主意願自由籌組或加入相關工會。政府對於教師不得組企業工會仍有努力空間。

281. 工會法已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及國民平等待遇原則，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外籍勞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監事及負責人。

282. 工會行使罷工權之規範及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

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外，考量公眾利益，針對以下幾類勞工及特殊狀況有例外規定：

(1) 有關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解決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尚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維持基本語音服務之提供，攸關著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爰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

283. 為避免雇主利用其優勢打壓工會之籌組與運作，工會法規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及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一全新處理機制—由勞委會成立之專業中立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可以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另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行使，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再予以處罰。

第 23 條

家庭定義

284. 依民法第 1122 條至第 1124 條，家庭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組成之。家庭成員除家長外，皆稱家屬，含親屬及非親屬之家屬。所有家屬皆有推定與被推定為家長之權。又具親屬關係之家屬與非具親屬關係之家屬，雖均永久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

然因家屬與親屬之範疇及內涵仍有不同，因而其等在婚姻、財產、保險、醫療、繼承等面向之法律權益與保障，並不相同。

家事法庭

285. 2011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共有 108 位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2010 年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預計於 2012 年設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286. 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因此，民法承認之婚姻，未包括非異性關係之婚姻。此外，目前尚未針對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關係提供類似婚姻之身分保障。對於上開伴侶關係權益應如何保障，法務部正進行研議。

287. 最低結婚年齡為男性 18 歲及女性 16 歲。

288. 軍人婚姻條例規定，軍人結婚未經長官同意屬於無效，該法雖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廢止，但各級法院於訴訟案件仍適用已廢止的法律，進而認為於軍人婚姻條例廢止前舉行的婚姻屬於無效。這項法律以及法院仍持續適用已廢止法律的作法，損及《公約》對家庭及子女的保護。

同性伴侶權益

289. 臺灣目前多項福利措施雖未排除多元性別之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更將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成員定義，惟因尚未針對同性伴侶（及非婚異性伴侶）家庭提供相關權益保障，包括部分獲得社會保障和其他社會保護措施的權利、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等，應予檢討改進。

290. 《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保障每個人的家庭權與結婚權，各項一般性意見亦明白肯認家庭的保障應納入各種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

配偶之權利義務

291.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於日常家務，

互為代理人。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292. 夫妻財產制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

293. 法定財產制

(1) 有婚前及婚後財產之區分：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如有負債，亦各自負清償責任。

(2)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

(3)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自由處分金：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4)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財產扣除與婚姻貢獻無關者（包括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為剩餘財產，應予平分，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而所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包括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

(5)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294. 約定財產制部分，仍維持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 2 種，夫妻可視個別需要自行選用。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至於分別財產制，所有權則係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且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295. 子女之稱姓方式，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296. 在子女親權的行使方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297. 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除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民法第 1089 條之 1 規定準用離婚效果之民法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

298. 繼承：自 2009 年起繼承人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進而無法達到保障家庭之目的。準此，繼承人不分男女，亦不論已婚或成年與否，除拋棄繼承外，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

離婚制度

299. 民法關於婚姻關係的解消，即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等 3 種制度。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300. 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各地方法院 2010 年總計終結 1,722 件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事件，判予父親 616 件，占 35.77%，判予母親 1,003 件，占 58.25%，另有 75 件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2011 年總計終結 1,591 件上開事件，其中約 32.50% 計 517 件判予父親，62.35% 計 992 件判予母親，共同行使為 7 件。法院於裁判時，應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而為裁判。

301. 2011 年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計 5,923 人，其中女性 5,784 人（占 97.65%）、男性 139 人（占 2.35%）；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計 740 人，其中女性 428 人（占 57.84%）、男性 312 人（占 42.16%）；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計 601 人，其中女性 438 人（占 72.88%）、男性 163 人（占 27.12%）。若就歸化原因來看，以成為國人之配偶者占 95.59% 最高，並以女性為主。按歸化者的原屬國籍區分，越南占全年歸化總數之 76.40% 為最多，印尼、菲律賓、緬甸、泰國依序次之，東南亞地區占全年歸化總數之 98.50%。

302. 2010 年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合理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將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及權益法制化，及強化對低收入戶的就業輔導及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使社會救助制度更加合理完備。另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如中低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榮民及榮眷等，業於各福利法規給予各項生活扶助，照顧人數約達 220 萬人。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單親家庭及未婚懷孕婦（少）女，自懷胎 3 個月以上，即可申

請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

303. 為解決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育兒負擔及子女教養等問題，政府針對弱勢家庭之子女，提供各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育兒相關之經濟協助措施，對於失去功能之家庭子女，提供親屬寄養、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照顧並建立完善收出養服務制度，以維護兒童生活於正常家庭之權益。另內政部於 2008 年度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區域需求，結合並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及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及認輔志工服務等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的服務措施。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

304.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 配偶或前配偶；(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3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除上開所通報之案件外，一般民眾亦得主動向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透過 113 通報。2011 年通報成年家庭暴力案件 7 萬 8,575 件、兒少保護案件 2 萬 5,740 件、性侵害案件 1 萬 3,686 件，開案率分別為 62%、61%、78%。

306. 警政署於 2010 年訂定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並於各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159 人）；2005 年 9 月全國各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447 人）；2007 年 10 月於各分駐（派出）所全面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569 人），專責處理家暴及相關婦幼案件。並持續推動實施家暴案件危險評估，針對高危機個案與網絡單位共同研商有效保護措施及積極作為。另對家暴加害人及被害人分別實施約制告誡及關懷訪視，以加強家暴加害人再犯預防，保障被害人安全。經統計，2011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計 3 萬 7,512 件，其中違反保護令罪移（函）送件數計 1,820 件、違反家庭暴力罪移（函）送件數計 1,754 件；另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件數計 1 萬 3,924 件，執行保護令次數計 1 萬 9,623 次。

307. 有關家暴防治之具體作為：內政部積極推動三級預防工作：(1) 初級預防：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2007

年至 2011 年估計播放相關宣導影音約 2 億 1,978 萬 9,263 檔次；(2) 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舉報管道，2011 年 113 保護專線共計接線 172 萬 344 通；(3) 三級預防：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輔導各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2006 年至 2011 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285 萬 3,598 人次，其中，男性計 62 萬 5,242 人次，女性計 222 萬 8,356 人次，扶助金額共計 15 億 6,422 萬元。

家庭團聚之權利

308. 在臺居留權，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入國前應先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或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始可持憑有效外國護照及該簽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即發給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擁有合法之在臺居留權利。

309. 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4 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再至移民署申請為依親居留，並經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

310. 在外來人口方面，中華民國國民或獲准在中華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臺居留。另外籍配偶之父母來臺探親，移民署亦協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從寬發給 60 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使其每次來臺可停留 6 個月。另大陸配偶亦已放寬在依親居留期間，其父母可申請來臺探親，如其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未滿 2 個月者，其父母可申請延期停留。又大陸配偶大陸地區子女來臺探親，其初次來臺在 14 歲以下者，可申請在臺延期停留及就學；如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在臺專案長期居留。

第 24 條

兒童的保護

311. 為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回應國際兒童福利發展潮流，中華民國於 1993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列保護專章以落實兒童保護理念；1995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積極介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防制等保護工作。其後於 1997 年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對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性虐待有更進一步的防治工作，2000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對偏差少年之保護處分採取轉向服務委由兒童福利機構輔導；2003 年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 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中華民國對兒童及少年之照顧更加周延，且中華民國對於非本國兒童之保護措施與國內兒童一視同仁並無差異。近年來發生數起重大兒虐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政府建立跨網絡之檢討機制，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並挹注大量資源除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及受刑人子女安置照顧等多項措施，及加強大眾教育宣導等，以周延兒虐防治系統。然目前兒少保護工作仍未盡完善，政府仍須持續檢討及努力。

表 36 2007 年至 2011 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之統計數據

單位：人

年別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兒少保護人數	受虐致死人數		
			小計	兒虐致死	攜子自殺
2007	5,002,123	13,687	26	9	17
2008	4,868,304	13,703	22	5	17
2009	4,745,159	13,400	24	8	16
2010	4,595,767	18,454	21	9	12
2011	4,469,350	17,667	21	12	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兒童在司法歷程中享有之特別保護

312.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包括：(1) 隨時選任輔佐人；(2) 不對外公開的調查與審理；(3) 屆期塗銷少年事件之紀錄及有關資料，以及視為未曾受宣告；(4) 檢察官可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得不於偵查庭內進行審理；(5) 被害人陳述時之溫馨處置及與其他人隔離訊問。

兒童在各方面所享有之特別保護措施

313. 迄 2011 年之校園霸凌件數，疑似個案 230 件，確認個案 625 件，合計 855 件。教育部 2011 年度列管霸凌案件係以事件統計，將自 2012 年度起研議依性別分別統計霸凌案件部分。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政府已提出具體策略，應檢討具體成效。為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教育部於 2006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2011 年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以防制黑道勢力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

314. 依民法規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繼承方面之權利相同，並無歧視之情形。至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設有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自 2009 年已取消大陸配偶繼承不得逾 200 萬元限制。

315. 各級校園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斷發生性侵害案件，教育部雖在每一次案件之後都有各種預防和保障機制，但總無法事先發現風險高的環境並予以處理，甚至於事發後還發生調查緩慢的情形。

316. 原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發生集體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從 2009 年 8 月起持續有案件通報中，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75 件，確認發生 26 件性侵害案、24 件性騷擾案，此為嚴重侵害人權之案件。這所招收高中至幼稚園年齡、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住宿型特教學校，突顯出封閉式機構化特教學校，剝奪特殊教育學生社會融合，和其他學生一樣享有教育品質的問題，而且缺乏專業師資與設備，同時是教育人權未能受到保障的案件，政府應持續檢討改進，特別應針對校方是否調查處理性平事件、妥善保管調查檔案資料、落實檢討校園整體安全、徹底改善校園空間、確實執行懲處輔導措施、行為人輔導及加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等，並對此事件的行為人，安排行為人諮商輔導以防止再犯。且就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如何回歸特殊教育的定位、落實特教學校定期評鑑機制、逐年啟動特教學生重安置機制，以落實學生的受教人權，並加以檢討。

對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317.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截至 2011 年，被法院裁定安置，並透過縣市政府（或法院）之委託，在少年之家接受強制性安置輔導者計 1,604 人。每位少年皆有專屬社工員、生活輔導員及家族護士，提供身心靈與社會性全人服務，提供各類職能發展學習課程，並安排相關證照檢定，經統計，就業人數由 2009 年 5 位增至 2011 年 39 位。

318.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係由受收容人提出請求，嗣由移民署基於行政裁量權決定准許與否。此項規定係為維護受收容人及其未滿 3 歲子女等當事人權益，考量未滿 3 歲之子女並非受收容人，基於哺乳等就近照顧需求，與其母親共同生活將獲致最大保護，分隔兩地則對於未滿 3 歲之子女顯較不利；並安排居住於移民署之分別收容處所，非與一般受收容人同住於通常之收容區內，而是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相同，屬於家園

式之居住空間規劃，提供相關生活照護及休閒、娛樂與兒童遊戲等設施設備。惟為完善對人權之保障，移民署將持續針對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進行檢討與修正。

防制兒童及少年之人口販運

319.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對象，不僅對於 18 歲以上者，且包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惟為完善對兒少之相關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定，有關兒少販運之相關情事，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為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關懷中心，提供兒少尋求協助與服務之管道，由社工員陪同前揭兒童及少年偵訊，於偵訊結束後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遭人口販子迫害，並於 72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如必須長期安置，則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協助其完成教育或習得自立生活之一技之長。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並依法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追蹤輔導，避免其再度從事性交易行為。在查緝面，警政署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自 2007 年起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反奴專案，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查獲主嫌、人頭配偶及其他犯罪嫌疑人为目標，遏止此類犯罪。

童工之保護

320. 中華民國童工的保護規定，明定於勞基法第 5 章第 44 條至第 48 條，雇主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條文，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另除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外，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其目的係因部分工作（如演藝界從事表演之人員或模特兒）確有使未滿 15 歲之人擔任之必要，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事業單位擬僱用該等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與該工作有關之周遭環境，對該兒童身體健康或心理發展確無產生不良影響者，始准許僱用。

321. 為落實勞基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保障規定，勞委會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納入勞基法規定之事項。同時將童工保護規定，列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2009 年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4,552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 2 項，2010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87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 17 項（違反僱用童工 1 項、童工加班超時 6 項、童工夜間工作 10 項）；對違反規定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勞委會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違反勞基法案件，即本權

責查處。另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受理民眾申訴，轉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處。

第 25 條

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322. 臺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制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應公開審查，但相關法律就確保民眾參與之保障，尚欠缺明確之法律保障。儘管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認為已以各種可能之方式致力推動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重大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例如蘇花高、中科三期、中科四期、國光石化等案，歷次會議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或表達意見之人數分別計有 53 人、133 人、160 人及 304 人，環保署基於尊重各方意見的立場，安排民間團體代表及民眾旁聽及陳述意見，同時各項發言意見及團體、民眾以參與會議以外方式提供之書面意見均納入紀錄，彙整請開發單位回應妥處。但非政府組織發現開會時有大批警力維護秩序，發生諸多不當限制公民參與之情形，諸如以拒馬把民眾隔離在環保署門口、僅提供支持及反對各 10 人得入場發言、發言時間限制 3 分鐘等。在實際執行過程，政府應盡量尊重民眾對各類公共事務（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審議等）之參與及權益影響程度之表達，並尋找最佳溝通協調之途徑。

參政權法律規定中對公民的定義

323.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及公民投票之權；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年滿 18 歲者可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年滿 20 歲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人民團體。

324. 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永久住民或外籍配偶，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及服公職之權利。

325.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2007 年曾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

表 37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類別	國籍限制	年齡限制	居住期間	身分限制	投票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4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326. 憲法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2003 年已通過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之種類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327.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該法之考試。

328.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復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設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之限制。上揭規定係針對原設籍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其擔任公職候選人、服公職所為之規範，此固不同於自始即設籍於臺灣之臺灣地區人民，惟其立法意旨，乃基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的狀態，以及兩岸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並考量其等人員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以 10 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解釋認為合憲。

329. 依國籍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亦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含總統、副總統、各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

自由且定期舉行之選舉

330. 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四年

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起，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起，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期定期辦理。1992 年之前，立法委員並沒有定期改選，而是由 1947 年在中國大陸地區選出的立法委員持續在臺灣行使職權，政府僅在臺灣辦理不定期的數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但人數不多。

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

331. 選舉人應於投票日至投票所投票，因此，投票日須執行勤務之公私部門人員、駐守外地之軍人、生產中婦女、住院病人、安置於療養機構之人員、身心障礙人士、受拘禁人員、因學習或在職訓練需要之學員生、駐外人員、海外公民，將無法行使投票權。投票所工作人員，如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同一選舉區，或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於未能回戶籍地投票時，亦無法在工作地行使投票權。以上均為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

332. 目前為便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行使投票權所採取的措施，仍然無法完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也可能侵害投票秘密，政府應持續檢討改進；人民登記為候選人卻必須繳交保證金的規定，實質上是對人民選舉權及參選權之限制，也不宜以此方式審查人民參選意願之真實性以及其所欲表達之政治言論自由，應依《公約》精神檢討修正。

表 38 2008 年至 2012 年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表

單位：元

投票日期	選舉別	保證金數額
2008 年 1 月 12 日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200,000
2008 年 3 月 20 日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0,000
2009 年 12 月 5 日	縣市長選舉	200,000
	縣市議員選舉	120,000
2010 年 11 月 27 日	直轄市市長選舉	2,000,000
	直轄市議員選舉	200,000
2012 年 1 月 14 日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0,000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200,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當選無效之訴

333.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關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

法委員之選舉，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334. 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可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6 種。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 1 年。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有不服者，只能基於特定事由向該會聲請再審議，以謀救濟。

335. 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由行政法院來審查其復審決定是否合法。

336. 軍隊長官可對下屬施以監禁於禁閉室一段時間的禁閉處分而無須給予救濟管道，自 1997 年起，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 430 號解釋等相關解釋文陸續允許軍人對權利受侵害事項可以尋求司法救濟，陸海空軍懲罰法也於 2009 年修正允許軍人對禁閉處分等懲罰處分得向上級提出申訴。

應考試服公職

337. 部分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參酌各該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訂定應考年齡上限、體格檢查、性別、兵役限制規定。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多次會商用人機關，取消或放寬前揭條件限制，包括取消或放寬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 14 項考試年齡上限規定；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則予維持，並酌予放寬標準；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等 3 項考試性別限制規定；取消或放寬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等 6 項考試兵役條件限制。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有 10 項、性別有 3 項、兵役限制規定者 8 項特考，另體格檢查則有 16 項，分別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調查特考、國安情報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民航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原住民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司法官特考、移民行政特考、司法人員特考等。為實踐人權平等之精神及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政府應持續會商用人機關審慎檢討，審查各該限制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妥適性。

338. 2005 年及 2006 年已原則性刪除體格檢查規定，特殊性類科之考試，則予維持，惟酌予放寬檢查標準。

339. 自 1996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1991 年起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應在 2009 年開辦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外，更應持續發展符合身障者需要之訓練環境，以利各類身障者學習及權益保護，並隨時檢討改進。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340.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341. 地方制度法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342. 女性加入成為國家政黨成員或出任選舉候選人之比例：

(1)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2008 年及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39。

表 39 2008 年及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28	67	61	47.6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83	226	57	20.1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2	9	3	25.00
	總計	423	302	121	28.61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27	64	63	49.6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67	202	65	24.3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6	13	3	18.75
	總計	410	279	131	31.9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2009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及 2010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40。

表 40 2009 年至 2010 年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 比率 (%)
2009	縣(市)長選舉	54	47	7	12.96
	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2010	直轄市長選舉	14	10	4	28.57
	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343.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罷免法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 2 個選區，各選出 3 席。

344. 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345. 1956 年首次舉辦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係為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2004 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分設一、二、三、四、五等考試。2006 年至 2011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902 人，全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計 6,572 人，占現職全體公務人員之 2.92%。

346.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 2001 年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據該法有關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

表 41 2007 年至 2011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07	6,016	4,095	10,111
2008	6,203	4,170	10,374
2009	6,498	4,512	11,011
2010	6,647	4,643	11,289
2011	7,000	4,688	11,6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系統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

347. 截至 2011 年，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計 4,954 人，其中男性 3,100 人，占 62.58%，女性 1,854 人，占 37.42%；平均年齡為 45.43 歲，平均年資為 15.75 年。

第 27 條

少數種族及語言少數群體

348. 中華民國境內的少數族群，含有，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的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以及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等共計 14 族以及蒙、藏民族；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客家語族群，外籍配偶族群以及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

349. 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有 14 族，截至 2011 年，總人口數為 51 萬 9,984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其中 22 萬 6,198 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3.5%。尚有其他未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仍在爭取回復自己的原住民族身分。

350. 蒙族家庭計有 210 戶、461 人；藏族家庭共有 317 戶、558 人。

351. 客家族群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1 年調查之結果，依主、客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占全國人口 18.1% 至 24.8%。

352. 截至 2011 年，外籍勞工人數總計為 42 萬 5,660 人，包括產業類外籍勞工 22 萬 7,806 人及社福類外籍勞工 19 萬 7,854 人。

表 42 2011 年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國 別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製造業	總人數	215,271	20,166	3	58,667	67,268	69,167	0
	%	50.57						
營造業	總人數	3,865	29	0	48	3,407	381	0
	%	0.91						
漁船船員	總人數	8,670	7,134	0	1,109	20	407	0
	%	2.04						
家庭看護工	總人數	185,317	145,091	0	21,336	1002	17,887	1
	%	43.54						
機構看護工	總人數	10,409	1,677	0	960	54	7,718	0
	%	2.45						
家庭幫傭	總人數	2,128	1,312	0	721	12	83	0
	%	0.50						
合計	總人數	425,660	175,409	3	82,841	71,763	95,643	1
	%	100	41.21	0.00	19.46	16.86	22.47	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新移民之國際移民日

353. 為使新移民及國人對移民人權更深入了解，政府自 2008 年起每年均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至 2011 年參與活動人次已達 1 萬人次以上。

語言之教育與傳播

354. 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已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透過電影輔導金，協助拍攝如原住民電影「賽德克·巴萊」、客家電影「一八九五」、新住民電影「第四張畫」等以少數族群為題材的電影。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中，已規範公共電視需執行多元族群電視服務。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保障

355. 原基法規定，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依法從事的非營利行為包括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且必須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但實際上仍必須修改相關的法律才能落實。由此顯示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權利，並沒有因為原基法的制定而自動被確認。

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356. 為維繫原住民族文化、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完整，國家已設立原民會、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有各項輔導、培育、促進、保存原住民文化之法令及計畫，以提升使用族語之能力，落實族語學習向下紮根之策略。

蒙藏民族語言及文化推廣

357. 在蒙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方面，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蒙藏委員會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成吉思汗祭典等活動。

客家族群語言及文化推廣

358. 2010 年客家基本法規範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公事語言、積極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及提供客語無障礙環境等政策。

原住民族法院

359. 原基法雖規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目前政府雖因涉及特殊狀況而遲延，仍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儘早適時評估及成立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